
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新规速递

2020 年 1 月—3 月

2020/4/8

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

目录

建筑类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1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1/07/content_5467278.htm）
- 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 12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496763.htm）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的通告..... 14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001/t20200103_243393.html）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废止《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等规章的决定..... 16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fgjs/jsbgz/202001/t20200120_243667.html）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17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001/t20200120_243673.html）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18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002/t20200221_244060.html）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 19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002/t20200226_244143.html）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 23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fgjs/jsbgz/202003/t20200303_244236.html）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30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003/t20200305_244298.html）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的通知..... 34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003/t20200326_244628.html）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42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003/t20200324_244581.html）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48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fgjs/jsbgz/202004/t20200404_244813.html）
 - 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 57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
网址：
http://f.mnr.gov.cn/202003/t20200330_2504417.html）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61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
网址：
http://gi.mnr.gov.cn/202002/t20200211_2499070.html）
 - 自然资源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62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
网址：
http://gi.mnr.gov.cn/202003/t20200330_2504479.html）
 - 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 79
（出处：江苏人大网
网址：
http://www.jsrd.gov.cn/zyfb/sjfg/202003/t20200311_521361.shtml）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 92

-
- （出处：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网址：
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art/2020/3/24/art_49384_9021964.htm
1）
-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全力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94
（出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网站
网址：
<http://zrzy.jiangsu.gov.cn/gtxxgk/nrglIndex.action?type=2&messageID=2c908254709d43b801709eda51020007>）
 -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98
（出处：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
<http://www.suzhou.gov.cn/szsrnzf/zfwj/202003/eec6e8ebbed54e74a4423fa06e197807.shtml>）
 - 苏州城区（姑苏区）建设工程复（开）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管理工
作指引..... 108
（出处：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网址：
<http://zfcjj.suzhou.gov.cn/szszjj/bmwj/202002/fc7522359b6c4d3e928cf4f17750f388.shtml>）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
监管的通知..... 117
（出处：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网址：
<http://zfcjj.suzhou.gov.cn/szszjj/bmwj/202002/6b5a99afdddd4fa29852acb193a55117.shtml>）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行业有序复（开）工的通知..... 119
（出处：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网址:

<http://zfcjj.suzhou.gov.cn/szszjj/bmwj/202002/9bbb20e1dcf145dc84b8aeb4bd0043d3.shtml>)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地进苏承接项目勘察设计公司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121
(出处: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网址:

<http://zfcjj.suzhou.gov.cn/szszjj/bmwj/202003/33140364ec014518a7dc55ebd2347b6c.shtml>)

- 关于加强全市建筑工地复(开)工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 123
(出处: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网址:

<http://zfcjj.suzhou.gov.cn/szszjj/tzgg/202002/33425a133a7443799055fb88dab0b698.shtml>)

- 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 127
(出处: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网址:

<http://zfcjj.suzhou.gov.cn/szszjj/tzgg/202003/65ea01d08a8445698c39304ed80bb89b.shtml>)

房地产类

-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129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网站
网址：
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20-04/02/593_3245485.html）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印发《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31
（出处：北大法宝网站
网址：
<https://www.pkulaw.com/lar/ec772d7773facec43fb587d5b4d1a9e3bdfb.html>）
-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137
（出处：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0/2/12/art_46144_8970100.html）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144
（出处：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网址：
http://jscin.jiangsu.gov.cn/art/2020/1/13/art_8639_8908346.html）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 149
（出处：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网址：
http://jscin.jiangsu.gov.cn/art/2020/2/14/art_8639_8972917.html）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151

-
- （出处：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网址：
http://jscin.jiangsu.gov.cn/art/2020/2/17/art_8639_8974561.html）
- 关于加强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的通知..... 157
（出处：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网址：
http://jscin.jiangsu.gov.cn/art/2020/2/19/art_8639_8977442.html）
-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161
（出处：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
<http://www.suzhou.gov.cn/szsrnzf/zfwj/202002/28a9e96983d844549734a608dbd71742.shtml>）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应对疫情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164
（出处：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网址：
<http://zfcjj.suzhou.gov.cn/szszjj/bmwj/202002/1d717ee5ad9746cfb8b5df4f51abd94e.shtml>）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经纪人员管理的通知..... 166
（出处：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网址：
<http://zfcjj.suzhou.gov.cn/szszjj/bmwj/202003/67aba7cd84ba465dbcbe86fadd84c90a.shtml>）

建筑类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已经 2019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7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本条例所称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第三条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完成劳动任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第五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当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六条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

第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和先进典型的报道，依法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第十条 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

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二章 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第十三条 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

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三章 工资清偿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

第十七条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用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不清偿的，由出资人依法清偿。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未依据前款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主要出资人，应当在注册新用人单位前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第四章 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建设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施工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清偿。

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清偿。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水电燃气供应、物业管理、信贷、税收等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需要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有关金融机构和登记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责令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决定，相关单位不支付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并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

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机构应当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

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用人单位有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媒体公开曝光。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具体情形，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第五十条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五十一条 工会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请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第五十八条 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的，由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约谈直接责任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除依法承担责任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一条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对已经垫付的应急周转金，应当依法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进行追偿。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

（国发〔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在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改革土地管理制度，赋予省级人民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权，现决定如下：

一、将国务院可以授权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对国务院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在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国务院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国务院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试点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和国务院批准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委托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以及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国务院委托部分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首批试点省份为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重庆，试点期限1年，具体实施方案由试点省份人民政府制订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国务院将建立健全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对试点省份进行动态调整，对连续排名靠后或考核不合格的试点省份，国务院将收回委托。

三、有关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审查把关，特别要严格审查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的用地，切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盘活存量土地，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相关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不得将承接的用地审批权进一步授权或委托。

自然资源部要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明确审批要求和标准，切实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用地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0年3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的通知

（建办质函〔2019〕757号）

山东省、湖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精神，进一步提升住宅工程品质，我部决定在山东省、湖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的

通过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进一步完善住宅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质量责任和施工等单位主体质量责任，督促各参建主体规范建设行为、履行质量承诺，大力提升住宅工程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试点时间

试点自2020年1月开始，为期2年。

三、试点内容

公示住宅工程施工许可、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主要建筑材料、实体质量、竣工验收等信息，探索建立住宅工程质量社会监督机制。

四、试点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试点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工作，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细化试点方案，制定专门工作推进计划，稳妥有效推进试点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调。试点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开展跟踪调研，及时掌握试点进展情况，不断总结完善试点经验。对于实践中的新思路、新举措及遇到的问题等，要及时反馈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三）强化宣传引导。试点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丰富宣传载体，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工作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废止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等规章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令第 49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废止〈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等规章的决定》已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王蒙徽

商 务 部 部 长 钟 山

2020 年 1 月 1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废止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等规章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决定废止《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13 号）、《〈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建设部 商务部令第 121 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市规〔2020〕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天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第121号）已废止。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决定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予以修改，现通知如下：

在第一条“资质申请和许可程序”中增加第（十三）款：“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申请设立建筑业企业时，其在香港、澳门和内地的业绩可共同作为评定其在内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依据。管理和技术人员数量应以其在内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的实际人员数量为资质评定依据”。此后条款编号顺延。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月1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建金〔202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纾解企业困难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三、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各地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各设区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提出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具体办法，做好落实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2月2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20〕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

（一）分区分级推动企业和项目开复工。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开展企业经营和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情况摸排，加强分类指导，以县（市、区、旗）为单位，有序推动企业和项目开复工。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中风险地区要有序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分阶段、错时开复工，高风险地区要确保在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后再逐步有序扩大企业开复工范围。涉及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的工程项目应优先开复工，加快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和建设，禁止搞“一刀切”。

（二）切实落实防疫管控要求。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与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控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开复工指南，重点对企业组织管理、人员集聚管理、人员排查、封闭管理、现场防疫物资储备、卫生安全管理、应急措施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细化疫情防控措施，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短缺等问题。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明确已开复工项目施工现场各方主体职责，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切实保障企业开复工后不发生重大疫情事项，全力服务国家疫情防控大局。

（三）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

加强开复工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风险研判，制定应对措施，创新监管模式，严防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对近期拟开复工项目，简化工程质量安全相关程序要求，优化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手续办理流程，鼓励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事后监管，可以允许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对工程项目因疫情不能返岗的管理人员，允许企业安排执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加快工程项目开复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工程项目开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检查，重点排查深基坑、起重机械、高支模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强化进场人员开复工前质量安全、卫生防疫等交底，对准备工作不充分、防范措施不落实、隐患治理不到位的工程项目，严禁擅自开复工。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切实保障工程项目合理工期，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

二、加大扶持力度，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四）严格落实稳增长政策。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应对疫情专项帮扶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财税、金融、社保等支持政策，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延期缴纳或减免税款、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减免房屋租金、加大职工技能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快推动银企合作，鼓励商业银行对信用评定优良的企业，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大力推行工程担保，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严格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坚决制止各类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等行为，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费用。

（五）加强合同履行变更管理。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加强合同工期管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与建设单位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停工期间增加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分担。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发承包双方要加强协商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调整合同价款。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跟踪测算和指导工作。

（六）加大用工用料保障力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积极帮助企业做好工

人返岗、建筑材料及设备运输、防疫物资保障等工作。统筹推进建筑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复工，加强上下游配套企业沟通，协助企业解决集中复工可能带来的短期内原材料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等问题。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农民工主要输出地和输入地做好人员返岗的对接和服务，鼓励采用点对点包车等直达运输方式，减少分散出行风险。开展建筑工地用工需求摸排，及时发布用工需求信息，鼓励企业优先招用本地农民工，引导企业采取短期有偿借工等方式，相互调剂用工余缺。支持企业开展农民工在岗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复工补助资金，对农民工包车、生活、培训等提供补贴，解决农民工返岗的后顾之忧。

（七）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加快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建立和完善防范拖欠长效机制，严禁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建设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规范工程价款结算，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相关规定，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加快推进产业转型，提升行业治理能力

（八）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有开复工项目原则上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实时记录施工现场所有人员进出场信息，实行体温检测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人员流动。对不能实行封闭管理的工程项目，要明确施工区域，做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管控人员流动。有条件的工程项目要做到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相对隔离，并对施工现场划分作业区域，根据作业特点定时记录区域内人员信息。

（九）大力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更多通过线上方式布置工作、实施质量安全管理、召开会议、汇报情况、招聘队伍、采购建材和机械物资等，推进大数据、物联网、建筑信息模型（BIM）、无人机等技术

应用，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员聚集和有序流动。

（十）积极推动电子政务建设。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对非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一律采用线上办理。对涉及防疫防控或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工程项目，经有关部门同意可以不进行招标。大力推行施工许可线上全流程办理和电子证照，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在线申报、在线审批、自行打证”模式，不再经政府办事窗口现场办理。

（十一）推动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行资质申报、审批、公示、公告等业务的“一网通办”，鼓励采用邮寄等方式领取证书。各地可进一步扩大审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减少资质申报材料，提高审批效率。

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

（十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在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工作。结合地方实际，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联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协调解决企业开复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最大程度减少企业负担和损失，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十三）加大指导监督力度。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经营的监测分析和指导监督，落实监管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开复工的监管，强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及时上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及时了解市场运行情况和企业诉求。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打造各方协力、众志成城的良好氛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12 月 5 日第 14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王蒙徽

2020 年 2 月 1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

一、删去《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正）第九条第二项。

第九条第三项改为第二项，其中的“造价工程师”修改为“一级造价工程师”。

第九条第四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 10 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删去第九条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

第九条第十一项改为第七项，其中的“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删去第十条第一项。

第十条第二项改为第一项，其中的“造价工程师”修改为“一级造价工程师”。

第十条第三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4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3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删去第十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十条第十项改为第六项，其中的“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第十三条修改为：“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资质延续、变更时，应当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请书（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二）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身份证；

“（三）企业开具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发票和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如发票能体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可不提供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提供）；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提供）；

“（五）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资质延续、变更时，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并由资质许可机关调查核实：

“（一）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二）企业缴纳营业收入的增值税；

“（三）企业为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缴纳本年度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第（九）项”修改为“第（四）项”。

第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遗失资质证书的，应当向资质

许可机关申请补办，由资质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第十九条第三款中的“5000 万元”修改为“2 亿元”。

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其中的“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删去第四十四条。

二、将《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正）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土木建筑工程或者安装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者通过资格认定、资格互认，并按照本办法注册后，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第四条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并负责建立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实施本行政区域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第六条、第七条中的“执业资格”修改为“职业资格”。

第七条第三项中的“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三条”。

第八条修改为：“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可以向聘用单位工商注

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决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初始、变更、延续注册，通过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实行网上申报、受理和审批。”

第十四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准予注册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注册

机关)核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按照规定自行制作执业印章。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样式以及编码规则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印制;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分别印制。

“注册造价工程师遗失注册证书,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延续注册程序申请补发,并由注册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自职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

“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初始注册申请表;

“(二)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件;

“(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后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五)外国人应当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申请初始注册时,造价工程师本人和单位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并由注册机关调查核实:

“(一)受聘于工程造价岗位;

“(二)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已办理退休。”

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删去第二款第四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申请延续注册时,造价工程师本人和单位应对其

前一个注册的工作业绩进行承诺，并由注册机关调查核实。”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注册证书；

“（三）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申请变更注册时，造价工程师本人和单位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并由注册机关调查核实：

“（一）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二）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已办理退休。”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被注销注册或者不予注册者，在具备注册条件后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修改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工程造价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与审核，项目评价造价分析；

“（二）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编制和审核；

“（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的编制与审核；

“（四）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

“（五）建设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造价指标的编制与管理；

“（七）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协助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并可以独立开展以下工作：

“（一）建设工程工料分析、计划、组织与成本管理，施工图预算、设计

概算编制；

“（二）建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

“（三）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第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依法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第十八条修改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根据执业范围，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盖章。”

第二十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水平。”

第二十四条中的“注册机关”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修改为：“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按照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对相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上 2 部部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建办质函〔2020〕10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当前，各地房屋市政工程（以下简称工程）逐渐进入全面恢复施工阶段，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工程开复工质量安全压力交织叠加。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有序推动工程开复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责任

（一）强化政治意识。各地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及时查漏补缺，坚决防止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坚决避免因工程开复工发生的聚集性疫情事件。

（二）坚持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和监管。各地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实施分区分级精准开复工措施。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加大质量安全检查力度；中风险地区要在严格防控疫情的前提下，有序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分阶段、错时开复工，合理确定检查频次；高风险地区要确保在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后再逐步有序扩大工程开复工范围，原则上采用“互联网+监管”方式进行抽查。对检查、抽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从严依法查处。

（三）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各地要牢固树立质量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坚持科学防控、精准施策，聚焦疫情对工程质量安全带来的冲击影响，深入分析工程开复工面临的各类质量安全隐患，在做好防疫防控工作的前提下，认真落实各项质量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遏制质量安全事故。

二、坚持科学防控，强化精准施策

（四）做好工程开复工准备。各地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护和开复工安全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开复工计划，对涉及国计民生重大建设项目和重点项目要优先推动开复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前做好务工人员使用计划，可采取局部开工、部分施工、优先安排机械施工等措施，实施分批分阶段复工返岗。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能到岗的，原则上不得开复工。

（五）完善疫情防控体系。各地要建立开复工疫情防控管理体系，编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定防控应急预案，随时监控工地疫情变化，及时上报健康信息。明确专人对接属地社区和疫情防控主管部门，形成部门联动、群防群控机制。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防止聚集性传染，坚决杜绝聚集性疫情事件。

（六）加强现场防疫管理。实施建筑工地封闭管理。加强工地隔离防护设施建设，落实返岗人员隔离措施；摸排人员流向及来源，做到“即到即报”；最大限度减少工地现场人员外出流动；施工作业区域应采取相对隔离封闭措施，各施工作业面尽量减少交叉流动。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对进场工人实行每日体温检测登记，落实“一人一档”制度；对进出工地的车辆、工具一律登记进出去向，进行冲洗、消毒。实行严格消毒制度。对施工人员集中的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食堂、宿舍、厕所等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采取定时消毒、清洁、通风换气等措施；保障职工饮水、洗手、通风等自然生活条件；工程项目部实行分餐、错时用餐，人员配备独立餐具，避免集中就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对生活垃圾、医用垃圾、化学品垃圾、建筑垃圾进行专业化分类回收处置。

（七）加强培训教育工作。各地要督促企业按照国家和本地区有关疫情防控的要求，在开复工前通过微信、视频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防疫教育。要抓好质量安全教育培训，可采取网上免费授课的方式，组织专家对重点岗位人员、新录用人员进行质量安全培训，指导建筑工人提高质量安全防范意识，准确识别现场质量安全风险，熟练掌握安全防护和操作技能，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严格开展上岗前疫情防范、质量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每一名员工、每一个岗位。

（八）坚决防止盲目抢工期。各地要督促建设单位切实保障工程项目合理工期安排，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要充分考虑疫情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科学确定工期及每个阶段所需的合理时间，严格执行合理工期。工期确需调整的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采取相应措施，通过加大投入、优化施工组织等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要根据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需要，加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保障力度，确保防疫、安全的投入和措施落实到位。

（九）加强重大风险管控。各地要督促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开展复工前安全条件检查，严格检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施工临时用电设施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设备安全状况和现场防护情况，并对重要文件落实、专项施工方案、人员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留死角。

（十）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各地要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完善项目质量保障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度，严把“到岗履职关、材料检测关、过程控制关、质量验收关”，不得放松质量要求、降低质量标准。要重点加强对混凝土、钢筋等建筑材料质量检测工作，防止因价格上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切实保证工程质量。

三、优化管理举措，提高服务水平

（十一）加强工作指导。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所辖地区有序推动工程开复工，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市工程开复工基本情况，及时了解开复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分类指导，统筹做好建筑工人返岗、建材供应、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物资保障等工作。

（十二）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对安全管理较好、2019年以来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作出安全承诺自行复工复产，不再层层报备、现场验收盖章。对2019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基础薄弱的企业，实行精准监管、重点指导帮扶。

（十三）网上办理开复工审核。各地要对企业申报新建、改扩建施工许可和复工安全条件审核的项目，优化报批审核流程，实施网上快速办理，落实不见面审批服务，待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进行现场核验。对于开复工申请达到各项

条件要求的，合格一个开复工一个。对于达不到开复工条件的，坚决不允许开复工。

（十四）实行到期证件自动顺延。各地要主动为工程开复工做好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支持企业安全开复工。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证书到期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

（十五）采取临时顶岗措施。各地要对因疫情不能返岗的工程管理人员，允许企业安排执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顶岗期间要确保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针对企业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组织专家对企业实施点对点网上会诊，解决现场问题，帮助企业有效防控质量安全风险。

（十六）利用信息化监管。各地要严格控制对企业和工地现场的检查，除涉及防疫、安全、质量、消防等必要检查外，疫情期间原则上不到企业和工地现场检查。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系统，以自动分析报告替代人工统计填表。对自查自报自改安全风险隐患的，重点实行线上跟踪指导服务。充分运用远程视频监控等在线检查管理方式，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质量安全监管。

四、严格值班值守，强化应急准备

（十七）强化协调指挥。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领导干部模范带头作用，深入一线，分析问题、解决难题。加强与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对接联动，加强疫情和质量安全形势研判，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

（十八）加强应急准备和值班值守。各地要制定疫情期间质量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强化应急演练，加强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密切联系，时刻保持应急状态。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及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对突发情况要及时有效应对，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及时上报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的通知

（建办质〔2020〕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上海市交通委：

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指导各地建筑业企业稳步有序推动工程项目复工复产，我部制定了《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3月24日

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

1 总则

1.1 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指导建筑业企业稳步有序推动工程项目复工复产，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结合建筑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施工现场的运行和管理。

1.3 各参建单位（含建设、施工、监理等）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管控到位。

1.4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指导和帮扶建筑业企业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条件复工复

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监管，按照疫情防控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策略，开展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坚决防止发生聚集性传染事件和质量安全事故。

2 复工复产条件

2.1 防控机制

组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组，统筹指导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管控工作。工作组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政府、街道、社区及定点医院，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定期报送有关信息，保证信息渠道畅通。

2.2 专项方案

编制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方案和复工复产组织方案，并制定工程项目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对现场管理、人员管控、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等作出安排，明确具体要求和措施，并要求工程项目全体人员认真落实。

2.3 人员健康管理

2.3.1 指定专人负责人员健康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制度，切实掌握人员流动情况，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聘用的所有人员进行健康管理。

2.3.2 加强与务工人员的沟通联系，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人员管控要求，杜绝不符合规定人员复工复产的情况。加强异地返程人员管理，做好返工人员的行程安排，鼓励协调或帮助同一地区人员采取“点对点”包车方式集中返回。

2.4 施工现场准备

2.4.1 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式管理。严格施工区、材料加工和存放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四区”分离，并设置隔离区和符合标准的隔离室。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按照规定在异地设置。

2.4.2 在卫生健康、疾控等专业部门指导下，对施工现场所有场所进行全面消毒杀菌。

2.4.3 根据工程规模和务工人员数量等因素，合理配备体温计、口罩、消毒剂等疫情防控物资。

2.4.4 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和卫生保洁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分类设置防疫垃圾（废弃口罩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装置。

2.5 质量安全检查

2.5.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原则上应当到岗履职。

2.5.2 对施工管理人员和务工人员,特别是新进场建筑工人和转岗人员,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为重点的教育培训。

2.5.3 严格做到“五个必须”，建设单位必须召开安全例会，施工单位必须安全管理措施到位，项目部必须安全检查到位，项目人员必须安全教育到位，监理单位必须安全监理履职到位。

2.5.4 工程复工前应当全面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突出检查脚手架、高支模等模板支撑体系是否牢固，起重机械等使用前是否进行了维护保养，深基坑变形监测是否超过报警值等。质量安全隐患未消除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复工复产。

3 现场疫情防控

3.1 人员登记

3.1.1 严格执行门卫登记检查制度。通过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实名制考勤、登记和核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3.1.2 在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登记，每天测温不少于两次。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应阻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

3.1.3 建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各类人员实名名册，并对所有人员排查身体状况后建立健康卡，如实记录人员姓名、年龄、家庭地址、联系电话、进退场时间、身体健康等信息。

3.2 施工组织

3.2.1 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修订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等，增加疫情防控要求、措施等内容，落实疫情防控所需物资、人员、资金等。

3.2.2 优化施工计划与组织，优先安排机械进场作业，合理安排所需从业人员较多、有限空间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杜绝人员聚集性作业。

3.2.3 保证施工作业区、工地生活区和办公区内洗手设施的正常使用，配备肥皂或洗手液。

3.3 宣传教育

3.3.1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利用现场展板、网络、手机终端等方式，督促现场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做到勤洗手、勤通风、戴口罩，减少人员聚集，提高自我防护意识。

3.3.2 每日对现场人员开展卫生防疫岗前教育。宣传教育应尽量选择开阔、通风良好的场地，分批次进行，人员间隔不小于 1 米。

3.4 作业区管理

3.4.1 对施工现场起重机械的驾驶室、操作室等人员长期密闭作业场所进行消毒，予以记录并建立台账。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应组织检查，将驾驶室、操作室是否消毒作为必查项。

3.4.2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检查作业环境是否满足施工防疫要求，检查施工人员防护防疫措施是否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第一时间消除防疫隐患。

3.5 办公及生活场所管理

3.5.1 现场办公场所、会议室、宿舍应保持通风，每天至少通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3.5.2 宿舍人员宜按减半安排，减少聚集，严禁通铺。对本地务工人员应加强下班后的跟踪管理。

3.5.3 工地现场食堂应严格执行卫生防疫规定，严禁工地区域饲养、宰杀、食用野生动物。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物资，全力把好食品安全关。严禁垃圾乱倒，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沟渠及下水道疏通、消毒工作。

3.5.4 食堂就餐应采取错时就餐、分散就餐等方式方法，应避免就餐人员聚集。

3.5.5 定期对宿舍、食堂、盥洗室、厕所等重点场所进行消毒，并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管理，严格执行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

4 质量安全管理

4.1 隐患排查

4.1.1 排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状况。认真检查专项施工方案的制定、更新和落实情况，严禁不编制、不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违法违规行为。

4.1.2 排查脚手架、高支模等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状况。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支模等模板支撑体系的基础、连墙件，斜撑和剪刀撑、扣件螺栓等关键部位结构的连接、杆件的紧固和架体基础稳定。

4.1.3 排查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状况。认真检查起重机械基础、机械与基础的连接固定、保险和限位装置等关键部位，保证设备保持稳定、灵敏、可靠、牢固。

4.1.4 排查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状况。认真检查深基坑工程（含人工挖孔桩）有无变形，作业前先进行通风，排除残留气体，保持空气流通。

4.1.5 排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状况。认真检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明挖法、暗挖法、盾构及高架桥各项施工安全条件。

4.1.6 对排查出的问题，应列出安全和质量问题（缺陷）隐患清单，并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可靠的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4.2 风险管控

4.2.1 严格把好材料、设备等进场质量安全关。严禁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用于施工中，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用到工程上。

4.2.2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坚决杜绝盲目抢工期，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确需调整工期的，应经过专家论证，确保施工安全。

4.2.3 加强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验收管理，严禁将不合格工程当作合格工程验收后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应落实条件核查制度，提高风险预防控能力。

5 应急管理

5.1 应急准备

组建应急队伍，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并接受当地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专业培训，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5.2 应急处置

5.2.1 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

5.2.2 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

5.2.3 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5.2.4 根据属地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疫情防控信息。

6 监督管理

6.1 加强对复工复产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疫情防控不到位、施工安全隐患和工程质量问题，严格跟踪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到位。

6.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复工条件达不到要求、履职不到位，造成疫情蔓延扩散或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实施停工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对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施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与建设单位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停工期间或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7.2 因疫情防控发生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发承包双方应加强协商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7.3 严禁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以各种方式要求施工单位带资承包。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形成新的拖欠。

7.4 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

7.5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相关规定，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其他保证金，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用银行保函或缓缴等方式。

7.6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主动作为，加强对复工复产保障政策的解读、细化和落实，向企业宣传好、解释好、落实好政策，支持企业依法享受税收、成本、金融、保险等优惠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对材料、设备等供应短缺，影响工程复工复产的，应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真正让企业得到实惠、受到激励，更加坚定复工复产信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建人规〔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委、局）、水利（水务）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局），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统一、规范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设置和管理，现将《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建监〔1996〕462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0年2月28日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充分发挥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监理工程师，是指通过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从事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设置监理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凡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配备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英文译为 Supervising Engineer。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并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第二章 考 试

第五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

第六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置基础科目和专业科目。

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组织，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参与，拟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基础科目的考试大纲，组织监理工程师基础科目命审题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拟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科目的考试大纲，组织监理工程师专业科目命审题工作。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审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负责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并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对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确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第十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具有各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等职业教育），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 6 年；

（二）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 4 年；

（三）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 2 年；

（四）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

经批准同意开展试点的地区，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第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该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学历、从业经历等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资格条件的审核。对以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注 册

第十三条 国家对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人员，经注册方可以监理工程师名义执业。

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专业类别分别负责监理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经批准注册的申请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

第十六条 监理工程师执业时应持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注册证书、执业印章样式以及注册证书编号规则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统一制定。执业印章由监理工程师按照统一规定自行制作。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由监理工程师本人保管和使用。

第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平台，保持通用数据标准统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归集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信息，促进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和信用信息互通共享。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负责建立完善监理工程师的注册和退出机制，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注册管理的有关规定撤销其注册证书。

第四章 执 业

第十九条 监理工程师在工作中，必须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诚信执业，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监理工程师诚信体系，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或从业标准规范，并指导监督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严禁“证书挂靠”。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理工程师依据职责开展工作，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工程监理文件上签章，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理工程师的具体执业范围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监理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施行之前取得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以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效用不变；按有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本规定中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级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承担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可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命题、审题和主观试题阅卷等具体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二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4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为基础科目，《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为专业科目。

第三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科目分为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3个专业类别，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中，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由交通运输部负责；水利工程专业由水利部负责。

第四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分4个半天进行。

第五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方可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六条 已取得监理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它专业科目考试的，可免考基础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免考基础科目和增加专业类别的人员，专业科目成绩按照2年为一个周期

滚动管理。

第七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 （一）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二）已取得水利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申请免考部分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应提供相应材料。

第八条 符合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按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九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直辖市、自治区首府和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一次。

第十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一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二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参加原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并在有效期内的合格成绩有效期顺延，按照4年为一个周期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科目合格成绩分别对应《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科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2020 年 1 月 19 日第 1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王蒙徽

2020 年 4 月 1 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

本规定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第四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第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第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工作人员，以及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定期参加职业培训。

第二章 有关单位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与义务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二）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

（三）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依法将消防施工质量委托监理；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五）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六）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

（七）依法及时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消防有关档案。

第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二）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实施情况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负责。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二）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

（三）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

（二）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安装前，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不得同意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三）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三条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第三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二）消防设计文件；
-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七条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交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第十八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九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具有工程消防、建筑等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组成的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审；与特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总数不得少于七人，且独立出具评审意见。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意见，书面通知报请评审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同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依照本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三）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

第二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第四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 （一）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 （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 （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 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消防验收申请表；
-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包括对建筑物防

（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内容。

第三十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 （四）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一出具。

第五章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

第三十二条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三十三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三十四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
-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第三十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三十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除依法给予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规则和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文书式样，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依法审查合格的，按原审查意见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一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 第 6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0 年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陆 昊

2020 年 3 月 20 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

一、废止以下规章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9 号）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50 号）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6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的解释》（国土资源部令第 67 号）

二、修改《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一）将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中的“基本农田”修改为“永久基本农田”；

（二）将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三）将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中“区域性征地补偿标准”修改为“区片综合地价”；

（四）将《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中的“国土资源”统一修改为“自然资源”；“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分”统一修改为“处分”。

三、修改《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一）在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

“（一）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二）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三）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二）将第四十五条第（五）项修改为“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三）将《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的“国土资源”统一修改为“自然资源”；“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修改《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是指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检查、制止和查处的行政执法活动”；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强化遥感监测、视频监控等科技和信息化手段的应用，明确执法工作技术支撑机构。可以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提升执法监督效能”；

（三）在第五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四）将第六条第（五）（六）项修改为：“（五）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依法应当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

“（六）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

（五）将第九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取得执法证件”。

（六）删除第十条至第十五条。

（七）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巡查、抽查制度，组织开展巡查、抽查活动，发现、报告和依法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八）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自然资源部在全国部署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

法监督；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统一部署，组织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并向自然资源部报告结果”；

（九）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和公开通报制度”；

（十）将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后增加两项作为第（四）（五）项：“（四）对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执法案件，进行音像记录；

“（五）其他对当事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进行音像记录”；

（十一）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包括没收违法采出的矿产品、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建筑物、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测绘资质等行政处罚决定等”；

（十二）将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情况说明”；

（十三）将第二十八条第（六）项后增加三项作为第（七）（八）（九）项：“（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九）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十四）将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后增加两项作为第（二）（三）项：

“（二）依法没收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没收后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

“（三）发现违法线索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移送违法犯罪线索”；

（十五）将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已经立案查处，依法应当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十六）将《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土资源部”统一修改为“自然资源部”。

本决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

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先行使用土地

对于疫情防控急需使用的土地，可根据需要先行使用；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视作重大项目允许占用。使用期满不需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使用结束后恢复原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再补办用地手续。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待疫情结束后及时完善用地手续。同时，要做好被占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安置。

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科学合理安排用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严禁与防控疫情无关的项目搭便车违规用地。

三、保障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

对疫情防控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计划指标挂账使用。地方计划指标不足的，疫情结束后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形成项目用地批准清单，由国家统一核销计划指标。

四、创新工作方式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正常用地审批中，要根据防控疫情需要，通过开展网上联审等，创新工作方式。可采取影像比对等方式，暂时取消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实地踏勘论证等户外要求。要围绕落实好“六稳”工作部署，抓紧做好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持续做好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以《土地管理法》为核心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体系，自然资源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为了增强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众可以登录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http://www.mnr.gov.cn>) 查阅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有关意见建议可以在2020年4月3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fgzqyj@mail.mnr.gov.cn。

自然资源部

2020年3月30日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依据】 为了保障和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的实施，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土地督察】 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和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下列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况进行督察：

- (一) 耕地保护情况；
- (二)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
- (三)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情况；
- (四) 国家有关土地管理重大决策落实情况；
- (五) 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

第三条【规划效力】 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土地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

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第四条【编制要求】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

国土空间规划中涉及土地管理的内容应当包括国土空间格局、规划用地布局和用途管制要求等内容，明确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第五条【规划审批】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其他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规定依法审批。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详细规划，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

第六条【土地调查】 土地调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
- （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
- （三）土地条件。

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地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公布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逐级依次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

土地调查结果是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及自然资源管理、保护和利用的重要依据。

土地调查规程，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条【分等定级】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土地分等定级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评定土地等级。地方

土地等级评定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土地等级至少每五年调整一次。

第八条【信息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实行土地管理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对土地管理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与有关部门建立土地管理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第三章 耕地保护

第九条【占补平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区域内依法批准占用耕地，以及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区域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县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负责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补充或者补充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和提升耕地质量。

第十条【土地开发】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交由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参照《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执行。

第十一条【土地整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制定土地整理方案。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土地整理方案，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鼓励社会主体投资或参与土地整理。

土地整理新增耕地，可以用作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充。

第十二条【耕地保护补偿】 国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耕地保护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责任目标考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

行政区域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

国务院对省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质量等级以及占用耕地补充情况等。

第四章 建设用地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建设用地使用原则】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 （二）符合土地利用计划和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三）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 （四）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
- （五）符合城乡建设、城市更新改造要求。

第十五条【计划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政策以及建设用地和土地利用的实际情况等，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作出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有偿使用方式】 建设用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

- （一）出让；
- （二）租赁（出租）；
- （三）作价出资（入股）等。

第十七条【交易方式】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出租）等应当实行公开交易。除依法可以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外，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出让、租赁（出租）合同另有约定外，通过出让、租赁（出租）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十八条【有偿使用费】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新增建设用地

的有偿使用费，是指国家在新增建设用地中应取得的平均土地纯收益。

第十九条【土地储备】 国家建立土地储备制度。储备的土地应当产权清晰，供应前应当完成前期开发，具备动工开发条件，并依法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的统一评估。

第二十条【信用监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监管、动态巡查等机制，加强对建设用地供应交易和供后开发利用监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建设用地市场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

第二节 农用地转用

第二十一条【批次用地】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分批次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国务院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权限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授权。

农用地转用方案重点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补充耕地情况作出说明。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单选用地】 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和村庄、集镇的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国务院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前或者备案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应当合并办理，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县（市）人民政府提出建设

用地申请。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土地征收的，按照本条例规定一并提出土地征收申请；依法应由国务院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负责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补充耕地情况进行审查，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当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可行性情况进行审查。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土地征收申请经批准后，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依法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第二十三条【申请用地】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一次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等，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分期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临时用地】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临时用地由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期限不超过二年，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未按规定完成复垦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完成土地复垦。

第二十五条【抢险救灾用地】 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直接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灾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灾情结束后六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申请先行用地】 国家和省级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受季节影响或者其他重大因素影响急需动工建设的工程，可以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先行用地。

第二十七条【未利用地管理】 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应当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保护。

建设占用未利用地的，参照农用地转用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节 土地征收

第二十八条【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需要征收土地，县（市）人民政府认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并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土地启动公告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土地现状调查的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是申请土地征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条【补偿安置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听证。

第三十一条【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决定】 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第三十二条【征收申请审批】 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本条例规定的征地前期工作后，方可提出土地征收申请，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对征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国务院规定的时限内批准。

第三十三条【土地征收公告】 土地征收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强制执行】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规定的期限内又不腾退的，由县（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征地补偿费用】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公布征收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

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依据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单独列支。

申请土地征收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以及社会保障费用等足额预存，未足额预存的，不得申请土地征收。

第四节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第三十六条【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和用途，引导优先使用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鼓励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和建设用地不增加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节约集约的原则，采取土地整治等方式进

行区位调整，合理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第三十七条【出让、出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

- （一）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
- （二）产权明晰、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
- （三）具备开发建设所需基础设施配套等基本条件。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最高年限执行。

第三十八条【规划条件】 土地所有权人拟出让、出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出具拟出让、出租等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明确土地界址、面积、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第三十九条【方案编制】 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编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载明宗地的用途、使用期限、交易方式、入市价格、收益分配等内容，并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书面决议。

第四十条【方案审查】 土地所有权人应当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议情况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查。符合规定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第四十一条【签订合同】 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约定交易价款、价款支付时间以及方式、提前收回的条件以及处理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以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处理方式、违约责任等。

第四十二条【登记】 土地使用人应当缴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款和相关税费，按照不动产登记的有关法律、法规，申请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一并申

请其所有权的不动产登记。

经依法批准改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途的，土地使用权人与土地所有权人应当重新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变更、补充合同，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四十三条【二级市场】 以出让、出租等方式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具体办法参照国有建设用地执行。

第四十四条【收回】 土地所有权人不得违反约定提前收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节 宅基地

第四十五条【宅基地规划】 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区域应当遵循节约集约、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规划。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应当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

第四十六条【宅基地申请】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没有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由村民小组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四十七条【宅基地有偿退出和盘活利用】 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退出的宅基地优先用于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宅基地需求。

第四十八条【宅基地登记和权益保护】 依法登记的宅基地及农民住房受法律保护。

禁止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村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第五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

第四十九条【地籍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籍管理，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开展地籍调查，查清土地权属、坐落、界址、面积等，设定不动产单元，编制唯一代码，建立地籍数据库，方便土地管理工作和社会公众查询应用。

第五十条【土地登记】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灭失，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的培训考核】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土地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二条【监督检查措施】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督检查时，除采取《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拍照、摄像；
- （三）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
- （四）对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办理有关土地审批、登记手续；
- （五）责令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对拒不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施工设备和材料等方式制止。

第五十三条【行政处分】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给予处分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任命机关、单位作出。

第五十四条【委托执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自然资源执法队伍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机关应当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督察方式】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进行督察时，有权就督察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督察机构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十六条【督察意见和建议】 被督察的地方人民政府违反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落实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决策不力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可以向被督察的地方人民政府下达督察意见书，地方人民政

府应当认真组织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可以约谈被督察的地方人民政府，并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提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建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在禁止开垦的范围开垦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开垦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上，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五十八条【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九条【不符合规划的建构筑物重建、扩建的法律责任】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条【阻碍执法的法律责任】 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50% 以下。

第六十二条【擅自出让、转让、出租农村集体土地的处罚】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5% 以上 20% 以下。

第六十三条【破坏耕地的处罚】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

第六十四条【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下。

第六十五条【非法占地的处罚】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上，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六十六条【责令限期拆除的履行】 对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七条【拒不交还土地的处罚】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上，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六十八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法律责任】 未按合同规定的规划条件和期限开发、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给予警告、罚款，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土地所有权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六十九条【临时用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或者恢复未达到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骗取批准征地的法律责任】 县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骗取批准土地征收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20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199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土地管理法》重要的配套法规。《土地管理法》修正案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完善，并作出了授权立法的规定，亟需在《条例》中对改革措施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授权立法的具体内容进行明确。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土地管理制度提出了新的改革要求，这些内容都需要通过全面修订《条例》予以明确。

二、起草过程

自然资源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将《条例》修改作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以及建设用地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起草过程中，自然资源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在对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论证的同时，先后在北京、山东、湖北、广东等省市组织座谈交流、实地调研，广泛听取了各方面对《条例》修改的意见和建议。2020 年 1 月，书面征求了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立法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期间，自然资源部多次召开部务会议、办公会议、部长专题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集体审议，按照“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对《条例》涉及的重大问题进行了反复研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目前的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建设用地、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共 8 章 71 条。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坚决贯彻党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贯彻党中央重大改革决策部署，巩固农村土地三项制度改革成果；坚守耕地保护底线，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放管服”要求，优化建设用

地审批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将实践中比较成熟的制度写入法规，主要从以下方面作出修改：

（一）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制度

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修订草案明确国土空间规划的效力和内容，规定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其中涉及土地管理方面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国土空间格局、规划用地布局和用途管制要求等内容，明确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第四条）。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其他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规定依法审批（第五条）。

（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修订草案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耕地保护制度写入条例，**一是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明确提出加强对耕地保护责任主体的补偿激励，积极推进中央和地方各级涉农资金整合，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加大耕地保护补偿力度。为此，修订草案明确国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第十二条）。**二是明确耕地保护责任主体。**加强耕地保护，必须首先明确耕地保护的责任主体。修订草案规定省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国务院对省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质量等级以及占用耕地补偿情况等（第十三条）。

（三）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建设用地审批制度

修订草案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优化建设用地审批内容，简化审批流程。**一是统筹城乡用地计划管理。**改革土地计划管理制度，将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纳入土地利用计划。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作出合理安排（第十五条）。**二是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赋予地**

方政府更多的用地自主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涉及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国务院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权限的农用地转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一条）。三是将先行用地写入条例。规定国家和省级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受季节影响或者其他重大因素影响急需动工建设的工程，可以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先行用地（第二十六条）。四是简化建设用地审批的材料。为解决地方政府反映强烈的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材料复杂等问题，对现行“一书四方案”（建设用地呈报书和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进行了合并调整，整合为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明确有批准权的政府对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审查的要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四）巩固农村土地三项制度改革成果

修订草案在《土地管理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农村土地“三块地”改革成果予以巩固。一是以维护农民权益为核心对土地征收程序进行了细化。明确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听证、补偿登记和签订协议等法定程序的具体实施要求。主要包括：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二十八条）；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听证（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少数不同意补偿安置协议的农民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第三十一条）；征地补偿费用的构成与预存制度（第三十五条）。二是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的要求和程序。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必须遵循节约集约的原则，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允许采取土地整治等方式进行区位调整，合理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第三十六条）。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必须产权明晰、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具备开发建设所需基础设施配套等基本条件（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入市方案编制和审查要求，土地所有权人应当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议情况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查。符合规定的，由县（市）

人民政府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三是保障农村村民的宅基地权益。要求在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第四十五条）。明确了宅基地申请的程序，以及对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和盘活利用的要求（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五）坚持问题导向，将实践中的成熟经验写入条例

一是增加了土地储备的规定。土地储备是强化对建设用地市场调控和保障能力，确保“净地出让”，促进土地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的重要措施。修订草案明确政府储备的土地应当产权清晰，供应前应当完成前期开发，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第十九条）。二是完善临时用地规定。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修订草案对临时用地的审批程序和使用要求作出了规定，明确临时用地由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期限不超过二年（第二十四条）。三是进一步完善土地督察的法治保障。明确了土地督察的内容、方式、督察意见和建议的提出和整改等（第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管理
- 第四章 养护
- 第五章 运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服务和支撑乡村振兴，推进和保障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及其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农村公路是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农村公路发展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级负责、分类管理，遵循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确保质量、安全适用、绿色发展、建管养运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工作的领导，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考核工作机制，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农村公路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组织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加强养护管理能力建设。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监督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有关工作，并组织协调村民委员

会配合做好农村公路的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将村道的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并协助做好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和养护等相关工作。

推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根据职责，负责组织领导相应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公路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道的建设、管理、养护和乡道的管理以及农村公路的相关运营工作，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以及村道的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本条例规定的涉及村道的行政处罚，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第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应当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为辅的资金保障机制。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的资金和农村公路运营中政府所承担的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安排、筹集资金，用于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资金补助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鼓励单位和个人捐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支持利用农村公路冠名权、绿化经营权、广告经营权等方式，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运营。

第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资金的投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建立符合绩效评价要求的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并根据农村公路建设进度以及养护状况适时调整资金补助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革命老区、经济薄弱地区、交通欠发达地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予以重点支持。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村公路信息

化建设。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全省标准统一、衔接配套的农村公路数字化信息管理和服务体系，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农村公路信息化建设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农村公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农村公路或者非法占用农村公路、农村公路用地，不得非法干涉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破坏、损坏农村公路、非法占用农村公路、农村公路用地和影响农村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农村公路规划应当以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为目标，与优化村镇布局、农村经济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便捷出行相适应，构建布局合理、衔接顺畅的农村公路网络。

农村公路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产业布局、旅游发展、生态保护等规划和国道、省道以及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规划相衔接，与农村客运、农村物流等规划相协调。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根据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农村公路规划合理有序安排。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规划包括县道规划、乡道规划、村道规划。村道规划和乡道规划可以合并编制。

县道规划、乡道规划的编制和批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村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指导，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编制村道规划，应当征求村民委员会和村民意见。

经批准的村道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并按照原程序批准和备案。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应当按照规定命名和编号。

县道、乡道的命名和编号，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村道的命名和编号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

定。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节约用地、保护耕地、充分利用旧路等资源。

县道、乡道建设用地纳入用地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统筹安排。村道建设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安排。

第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农村公路两侧自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隔离栅，下同）外缘起向外不少于一米范围的公路用地，并向社会公告。

村道的用地范围因客观原因不能符合前款规定标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建设标准。

县道的建设不低于三级公路技术标准。乡道、村道的建设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

对受地形、地质等条件限制的村道局部路段，经过技术安全论证，可以适当降低技术指标，但应当完善相关设施，确保安全和畅通。

第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按照规模、功能、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分为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和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以结合实际情况简化建设程序，具体确定标准和建设程序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

建设跨行政区域农村公路桥梁、隧道的，其建设主体由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设置交通安全、防护工程、排水设施，以及必要的交通运行监测、公交站（亭）、停车区等服务和管理设施，并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鼓励在农村公路建设中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推动资源循环利用，提高建设质量。

鼓励农村公路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后一定时期养护任务采用整体发包等模式。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和群众代表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涉及到交通安全设施的，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与城市道路共线的，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城市道路标准，配套建设市政公用设施。

经过学校、农贸市场等混合交通量较大区域的农村公路应当参照城市道路标准设置人行道；具备条件的，可以配套建设路边停车位、公共卫生间等设施。

农村公路与村内街巷、农田间的机耕道应当相互衔接，方便村民生产生活。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不得损害农民合法权益，不得强行要求单位和个人出资或者出工、备料。

第三章 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加强交通安全、公路通行、公路线路等监管，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农村公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交通安全意识和爱路护路意识。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不少于三米范围的村道建筑控制区，并向社会公告。

受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限制的村道局部路段建筑控制区范围不能符合前款规定标准的，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告。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和必要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外，禁止新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二十六条 进行下列涉及村道的施工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公路安全，建设单位应当征求村民委员会意见，并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

- （一）在村道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二）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
- （三）在村道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设置非公路标志；
- （四）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五）利用村道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六）其他需要占用、挖掘村道、村道用地的活动。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法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对村道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路段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

第二十七条 在村道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收费、非法设卡；
- （二）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
- （三）打谷晒场、漫路灌溉、作业种植、焚烧秸秆等废弃物、堆粪沤肥、撒漏污物；
- （四）利用公路桥梁进行带缆、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或者设置高压电力线和易燃易爆的管线；
- （五）在公路桥梁桥孔、通道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明火作业、搭建各类

设施；

- （六）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村道上行驶；
- （七）车辆在运输货物着地的情况下行驶；
- （八）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附属设施；
- （九）倾倒垃圾、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
- （十）其他损坏、污染村道和严重影响村道畅通、危及村道安全的行为。

农业机械因作业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村道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第六项限制，但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村道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用于村道的修复。

第二十八条 违法超限运输以及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车辆，不得在农村公路上行驶。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农村公路和保障交通安全的需要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车辆通行，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限高、限宽设施。

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会商、论证，并征求公安机关的意见。

乡道、村道出入口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限行、禁行、限载等交通标志。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水利、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环节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对货运车辆的监督检查，防止超载、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在农村公路上行驶。

运输车辆应当接受监督检查，不得逃避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强行通过超限检测站点、限高限宽设施，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监督检查工作。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公路保护的需要，在农村公路的重要节点设置货运车辆超限运输动态检测监控设施。

检测监控设施收集的违法行为记录资料，可以作为认定违法行为的证据。证据应当查证属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证据材料进行审核。

第三十一条 交通、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利用农村公路作为施工便道使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有关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并征求有关村民委员会的意见，落实公路安全保护、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车辆应当按照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线路行驶；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协议对农村公路及时予以修复、改建。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村道管理，组织村民委员会指定专人对村道进行定期巡查。

村道巡查人员应当及时劝阻侵害村道路产路权的行为，发现擅自进行涉及村道的施工活动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村道巡查人员发现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并告知村道养护管理单位。

涉及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移交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建设造成农村城市化、公路街道化的，由有关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与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协商后，将相应路段整体或者行车道以外部分移交城市道路管理部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划、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加强农村公路交通运行监测，合理设置相应的交通运行监测设施，提高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运行和公共服务能力。

第三十五条 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造成农村公路交通中断或者严重损害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险情、抢修保通；无法及时恢复的，应当设置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闭措施，并公告路况信息。

第四章 养护

第三十六条 农村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实施，保持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涵洞和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保证农村公路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编制农村公路养护发展规划，健全养护评价机制，保障农村公路养护质量。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农村公路路况检查、检测和评定，并根据检查、检测和评定结果，提出养护方案。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县道养护计划，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养护方案编制乡道、村道养护计划，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农村公路养护应当按照防治结合、全面养护、保障畅通的要求，坚持专业养护与群众养护、日常养护与集中养护相结合，推进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机械化、市场化。鼓励创新农村公路养护方式，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质量。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沿线村民委员会有序组织村民参与乡道、村道的保洁、绿化维护等日常养护工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以及采取个人、家庭分段承包等方式逐步建立相对稳定的村民养护队伍。

第四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定期排查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以及农村公路桥梁、交叉口、学校门口等重要路段的安全隐患，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并根据需要合理设置照明、信号灯、警示标志、限速标志、反光镜、减速装置等设施。

第四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对经检测评定达不到安全技术要求的农村公路桥梁和隧道，及时采取限载、限行、禁行等措施，设置警示、绕行标志，并组织维修和加固、改建或者拆除重建。

第四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筹城乡绿化、特色田园乡村、旅游乡村建设，实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农村公路沿线洁化、绿化、美化，促进农村公路与生态环境自

然和谐。

第五章 运营

第四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利用农村公路开展农村客运、物流、旅游以及路况信息发布等运营服务。

农村公路运营应当满足城乡一体、客货并举、运邮结合、乡村旅游等需要，提升农村客运和物流服务水平，促进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扶持农村公路运营。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编制农村客运专项规划，完善城乡客运线网布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开通农村客运班线，鼓励农村客运班线实行公司化经营和公交化营运。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行政村开通镇村公交，为村民出行提供普遍服务；结合实际和村民出行习惯，优化镇村公交发展模式，拓展镇村公交服务功能，促进镇村公交与城市公交衔接融合。

第四十五条 农村公路的技术条件、交通安全设施应当与农村客运发展要求相匹配。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依据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经审核达不到通行条件的，不予开通农村客运班线。

第四十六条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商务、供销、邮政等单位建立完善县域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推进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物流服务站、村物流服务点建设，整合农村物流资源，促进客货运输、商贸、供销、快递等融合发展。

鼓励依托城乡客运网络，推行货运班线、客运班车代运邮件等农村物流组织模式。鼓励农村客运站拓展货物运输服务功能，建设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满足农产品运输、快递、物流配送等需求。

第四十七条 县（市、区）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体育等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农村公路实际，整合农村公路沿线服务设施和服务资源，实现乡村旅游融合发展。

鼓励沿农村公路设置提供休憩、观景、农产品展示、文化交流等服务设

施，建设农村公路绿道、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慢行交通体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气象等部门应当将农村公路名称、编号以及桥梁限载等信息、中断交通的养护施工信息、景区景点信息、气象信息等依法向社会公开。

鼓励取得导航电子地图资质的单位向社会提供农村公路导航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擅自新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擅自在村道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擅自进行涉及村道有关施工活动的，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收费、非法设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拆除非法设置的关卡设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造成村道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侵害村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六项规定，铁轮车、履带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款；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车辆在村道上超限运输的，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损坏、擅自移动农村公路限高、限宽设施的，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农村公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县道是指连接县城和县（市、区）内乡镇、主要商品生产和集散地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省道的县际间的公路。

（二）乡道是指不属于县道以上公路的乡镇与乡镇之间、乡镇与行政村之间的公路。

（三）村道是指除乡道以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行政村与行政村、行政村与自然村等行政村与外部联络的公路，不包括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道。

第五十五条 涉及县道、乡道的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本区域内的农村公路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履行农村公路相关职责、居民委员会承担农村公路相关工作的，适用本条例关于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农村地区未纳入公路规划的道路、桥梁、隧道，以及与城市道路共线的农村公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

定管理主体，履行管理职责。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

〔2020〕第 11 号

为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水平，保障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效落实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公告如下：

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列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在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时，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的标准足额计列。

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和使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费用，以及费用预付、支付计划和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内容由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合同对费用预付、支付计划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支付”的规定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施工企业负责使用，并执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的规定。

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监督检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具体监督检查工作由各地安全监督机构通过“双随机”抽查、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每个工程项目在建设周期内监督检查的次数不超过3次，各地实施监督检查的项目比例不低于20%。监督检查应当主要安排在项目危大工程实施阶段，一般以工程时序进度的20%、60%左右阶段为宜，实施监督检查的人员不少于2人。监督检查的内容见《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附件）。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告知被检查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和建设单位，抄送同级造价管理机构，并予以公开。

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结算

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在工程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予以扣减。非国有投资资金为主的项目可以参照执行，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各级造价管理机构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双随机”检查中，发现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扣减的，要及时告知项目财政主管部门。

五、执行时间和适用范围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公告实施后发布招标文件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或签订施工合同的非招投标项目。

各地可根据本公告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3月23日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 全力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苏自然资发〔2020〕24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林业局，厅各直属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一手抓防控、一手抓发展，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双胜利的决策部署，现就自然资源全力服务保障全省经济循环畅通稳定持续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

1、省重大项目用地指标“应保尽保”。对纳入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且用地报批条件成熟的项目，可单独组卷并申请核销用地计划，在报批阶段从省级计划中直接安排。提高省级重大项目省统筹占补平衡指标支持比例。

2、灵活组织重大项目弹性供地。在报批同时同步开展重大项目供地组织工作，工业用地可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实行分期供地，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方式。

3、预下达2020年用地计划。预下达2020年各市、县（市、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流量计划，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的合理配置，推动土地利用计划向有需求地区、有高质量项目地区倾斜。

4、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加快推进省、市、县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科学规划支撑。积极做好公共卫生领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强防灾减灾、医疗卫生等设施的统筹布局和用地保障，积极将因疫情防控新建并保留的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保留。

二、切实为企业减轻用地负担

5、适当调整土地出让时间节点。对已进入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程序的地块，

各地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中止出让程序或顺延公告期、报名期和竞价期等；已出让成交地块签订出让合同可根据实际情况延后；同意延迟事项的政府批复文件可暂不提供，待疫情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报备案。

6、适当调整用地履约监管方式。各地根据建设项目情况和防控疫情需要，可暂不开展实地履约巡查；待本地区疫情消除后，及时恢复正常的履约监管。对受本次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开竣工的，在省政府公告的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期内不计入违约期。

7、允许合理缓交土地出让价款。各地对急需开工建设的医疗卫生疾控设施和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需缴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划拨用地取得成本费用、租赁租金），各地可以依据国家、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协同财政部门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缓交，免收相应的滞纳金。疫情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调整土地价款缴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的补充合同上报备案，合同争议按合同约定依法处理。

8、积极引导中小企业拓宽用地空间。加快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支持鼓励各地盘活利用批而未供等存量建设用地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利用周边存量建设用地改扩建。依法有序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用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使用价款和相应滞纳金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履约支付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人依法依合同协商妥善处理。

三、积极提供用矿用海用林和地理信息服务

9、全力做好矿产资源保障。适当延续省级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凡持有省级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疫情防控解除后 3 个月内有效期到期的，许可证有效期自动延续至疫情防控解除后 3 个月。

10、全力做好海域资源保障。加快用海项目审查审批，支持沿海各地积极申报历史遗留问题围填海处理方案。

11、全力做好涉林项目服务。加大重大项目支持服务力度，所涉及的林地征占用、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生态公益林调整、林木砍伐等审批及服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进一步压缩工作时限，提升服务效率。

12、全面优化地理信息服务。开通测绘成果提供绿色通道，实行即受即批、先用后批。无偿向防疫有关的单位和部门提供基础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服务，包括空间定位、遥感影像获取、电子地图定制、专题地图编制、地理信息系统开发等。持续高效提供空间定位服务，对现有 JSCORS 用户账号全部延期至疫情结束后 1 个月，对新增账号实行即开即用。

四、积极保障农业农村生产用地需求

13、积极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在编制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时，预留 5%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各市、县（市、区）每年单列不低于 5%的比例专项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14、积极保障设施农业用地。保障“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农业用地，对于破坏耕地耕作层的种植设施、养殖设施用地因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可先行使用。疫情结束后，按规定完善用地手续，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设施农业项目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

15、积极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把符合规划、生态循环型猪场的发展用地需求，列入用于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不少于 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鼓励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保障生猪产业发展用地。对新建规模猪场按每 5 万头产能安排 3 亩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级统筹解决。对改扩建的规模猪场，如需配套建设用地的，由县（市、区）安排建设用地指标。涉及猪场配套建设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的，可使用地方预留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通过编制村庄规划予以解决。生猪养殖

的设施农业用地允许建设多层建筑。

五、提升不动产登记和行政审批效率

16、做好不动产登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强复工企业登记指导，明确专门联络人员，随时提供不动产登记业务咨询与指导。全面发挥绿色通道作用，对复工复产企业不动产登记业务要优先办、抓紧办，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场办结。会同银行登记便民点，及时为企业提供不动产抵押贷款与登记服务。用好用足援企登记政策，对复工复产的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17、推行“不见面”审批、减少审批环节、提升审批效率。充分发挥江苏自然资源“一张图”等信息化成果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进一步优化各项业务审查报批流程、简化程序，合并相关审查项目实行同步申报、同步审查。开通行政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做到即受即审，提高审查效率。研究出台新《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征地报批问题过渡期暂行办法，保障项目用地顺利实施。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2月25日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府〔2020〕34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4日

苏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要求，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江苏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现就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等相关要求，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

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

——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

——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

——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

——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的空间格局。

——坚持平稳推进。先易后难，有序推进，最终实现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三）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省部署，积极配合做好我市辖区内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办法》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首先对我市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清晰界定我市辖区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配合做好我市辖区内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由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以及中央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由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配合、支持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

（二）做好市级和县级市（区）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根据《办法》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承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机构（登记机构）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登记管辖。我市各级登记机构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任务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市、县级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林业、水务等部门制定本辖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实施计划（三年），年度实施计划作为总体工作方案的附件。根据总体工作方案，市资源规划局会同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县级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县级相关部门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市、县级市（区）的总体工作方案中确定由市县两级登记的自然生态空间和自然资源，市、县级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先行开展权籍调查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登簿前的相关工作，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出台后，再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

1. 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

市资源规划局对我市辖区内由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根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公园包括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

市资源规划局会同自然保护地所在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联

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涉及市园林绿化局直属管理的自然保护地，市资源规划局会同自然保护地所在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园林绿化局等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统一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资源规划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2 日《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启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工作的通知》中关于江苏省自然保护区和省级以上自然公园名录，我市涉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共 30 个，其中常熟虞山省级地质公园已列入省级统一确权登记计划（2022 年）。根据自然保护地的等级、所在区域等情况，剩余的 29 个自然保护地中，吴中光福省级自然保护区、苏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等 4 个自然保护地列入苏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实施计划，由市资源规划局会同自然保护地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园林绿化局等有关部门联合组织统一确权登记（详见附件 1、附件 2）。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参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资源规划局开展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资源规划局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根据各地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勘界立标、空间规划、生态红线评估等相应工作的开展，先易后难，开展本辖区内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市资源规划局对我市辖区内由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跨县级市（区）范围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江河湖泊等水流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市资源规划局会同市水务局、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水流流经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以河流、湖泊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统一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资源规划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水务部门，依据《办法》，参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资源规划局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资源规划局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的水流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3. 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市资源规划局对我市辖区内由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由市资源规划局会同湿地所在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园林绿化局等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统一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资源规划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参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资源规划局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资源

规划局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的湿地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在自然保护区、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登记的湿地不再作为单独湿地进行登记。

4.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市资源规划局依据《办法》，参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我市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跨县级市（区）范围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由市资源规划局会同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统一确权登记，明确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市资源规划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参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资源规划局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资源规划局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5. 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对本辖区内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统一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在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内的森林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

（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全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再单独建设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的标准开展工作，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建立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做好本级负责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生态环境、水务、林业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服务于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三、时间安排

按照从 2019 年起，利用 5 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 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市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年度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一）2019 年。

1. 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我市辖区内的长江干流、太湖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省内自然保护区、重要河流湖泊的前期调研工作。

（二）2020 年至 2022 年。

1. 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我市辖区内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大江大河大湖、具有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我市辖区内常熟虞山省级地质公园、望虞河、京杭大运河苏南段等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3. 市资源规划局制定《苏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经审核后，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

市资源规划局会同市园林绿化局、水务局根据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从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跨县级市（区）范围的江河湖泊等水流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中，每年选择一批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详见附件2）。市资源规划局根据总体工作方案，制定苏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启动苏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根据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标准、规范，适时开展培训工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实施计划，可根据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进行调整。

4.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县级市（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年度实施计划（三年），于2020年4月底前报市资源规划局审核后，以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名义印发。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每年选择一批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县级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辖区总体工作方案制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利用三年时间基本完成本辖区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5. 随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开展，同步完成各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的建设。

（三）2023年及以后。

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县两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领导小组。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登记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详见附件3），市资源规划局和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组织实施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对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明确任务要求，保障工作经费，落实责任分工。

市资源规划局要加强对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监督，审核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完善制度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委托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苏州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苏州市规划编制信息中心等单位承担由市登记机构具体负责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组织实施工作。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监督、指导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要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辖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创新工作机制，组织工作力量，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统筹配合。

全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不折不扣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市资源规划局加强对县级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监督，了解掌握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并加强实时监管，及时叫停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配合、支持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资源规划局做好相关实施工作。

（三）健全协调机制。

全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主动做好与生态环境、水务、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预划登记单元、划清自然资源类型边界、开展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对登记的内容进行审核。充分利用已有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应该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四）落实资金保障。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别由市、县级市（区）两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做好宣传培训。

全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加强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验交流，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苏州城区（姑苏区）建设工程复（开）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安全 生产管理工作指引

（苏建质安监〔2020〕2号）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0〕1号）、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苏安办电〔2020〕5号）和市安委办《关于认真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苏安办传〔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省住建厅《关于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17号）、市住建局《关于全力做好建筑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苏建函质〔2020〕2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工地复（开）工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的通知》（苏建函质〔2020〕31号）和姑苏区《关于加强姑苏区建设工程复（开）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监管的通知》（姑疫防指〔2020〕22号）等通知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确保节后各项目安全、有序、平稳的复（开）工，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建立健全防控和安全管理网络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对此，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和姑苏区住建委分别组建姑苏区建设工程复（开）工领导小组，做好姑苏区范围内各已办施工许可证项目的复（开）审核。

市质安站成立以站长为组长，分管站长、轨道建设分公司安全总监为副组长，各监管科室科长、各企业分管安全的企业负责人、各项目经理为组员的复（开）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电话 0512-65234016。

姑苏区住建委成立以分管副主任为组长，建管办主任、副主任为副组长，建管办疫情防控排查组成员为组员的复（开）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电话

0512-68723713。

通过复工检查，督促参建各方全力以赴开展疫情防控，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明确复（开）工时间

除春节期间未停工的项目以外，其他所有项目复（开）工时间原则上不早于2月20日24点（根据疫情需调整的，另行通知）。确需提前复（开）工的，须经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共同签署书面确认符合复（开）工条件意见，加盖公章上报市质安站及姑苏区政府，经批准后方可提前复（开）工。各工程复（开）工具体程序见“复（开）工流程图”（附件8），未停工的项目疫情防控方面，必须按要求执行，如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一律停工。

三、复（开）工总体要求

1.严格落实省厅下发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17号）中的“五个必须”的工作要求。

2.严格执行姑苏区《关于加强姑苏区建设工程复（开）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监管的通知》（姑疫防指〔2020〕22号）中的各项要求，跨区域的轨道及重点市政工程疫情防控复查由建设方负责或联系属地街道社区，参照执行。

3.做好返苏人员的防疫检查工作，并形成台账资料，一人一档。

4.疫情未解除前，不得安排重点疫情地区（具体按市、区指挥部更新通知）人员返苏。

5.不符合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不得安排大批量工人返苏。

6.各施工企业、项目部要加强检查频次，确保工地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到位。

四、具体工作内容

（一）复（开）工前准备工作

1.成立领导小组

各项目应成立复（开）工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担任副组长，安全员、各班组长（施工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为组员，明确各自相应的岗位职责，并落实专人对接上级部门和街道（社区）、疾控部门。

施工总承包单位制定“现场疫情防控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确定专门机构、人员负责防疫相关工作。

2.人员管理

（1）领导小组应落实专人对进场人员要一一登记造册，认真填写好“个人登记表”（附件1），核实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应及时通报属地（社区）街道；在工地入口24小时设立体温检测点，对所有进场人员实施体温检测。

（2）疫情未解除前，来自重点疫情地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应经我市统一的疾控部门医学隔离观察14天，确保无症状报社区登记后，方可进驻项目部工作。

（3）途径重点疫情地区的人员，体温正常的应报属地街道（社区）登记，须按规定居家隔离观察14天，无症状后，方可进入建筑工地，体温异常的按重点疫情地区人员处置。

（4）其他非重点疫情地区来返苏人员，体温检测合格的可进入建筑工地；体温检测不合格的，通知属地街道（社区）并报120急救中心安排专车前往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5）与重点疫情地区或体温检测不合格人员密切接触的，按重点疫情地区人员要求执行。

（6）当前已返回工地的应急处置小组人员和值班留守人员须根据动态，实

时向区住建委和市质安站进行报备，做好自身防护及每日两次体温监测，减少外出，一旦发现体温异常、咳嗽、乏力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第一时间报告属地街道（社区）、区疾控部门、市质安站和区住建委。

严禁留宿一切非本工地人员。

（7）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工程进展进度安排等实际情况，制定人员需求及进场计划，向姑苏区住建委提交用工人员及时间申请，经姑苏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防控组批准后，用工单位方可通知相关人员按批准的时间返苏，有序组织人员进场。

3.现场管理

（1）工地实行全封闭管理。工地现场只开放一个进、出口，施工现场和生活区 24 小时分别单独设岗，建立进、出场登记和体温检测制度，工地全员每日体温检测不少于 2 次，门卫每岗不得少于 2 人，并做好专门的进出台账记录。

（2）工程项目部应设立专职卫生员。落实环境消毒制度，按要求对办公生活区域（工地食堂、宿舍以及厕所等）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开展预防性消毒、通风换气等措施，每天普通区域消杀不少于 2 次，重点区域消杀不少于 3 次，保持卫生清洁。

（3）工程项目部应切实开展宣传引导。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显著位置张贴卫生防疫宣传广告等，提高现场人员的防控意识，自觉做好自身防护。

（4）建立应急救援和报告机制。现场疫情防控应明确应急联系人、联系电话、应急处理方案等，并应在工地明显的位置张贴。

4.防疫物资准备

施工现场配备足量的防疫物资。

（1）测温仪，每个人员出入口不少于 2 个。

（2）口罩，每人每天不少于 1 个，且现场储备口罩数量满足现场人员 10 天用量。

（3）消毒剂，保证宿舍、食堂、厕所、浴室等人员集中场所每天消毒不少于 2 次、重点区域不少于 3 次，可按每天 5 公斤/1000 平方米标准配置，满足 10 天用量。

（4）隔离观察室，不少于 5 间，每间面积不少于 12 平方米，与其他人员活动场所保持 25 米以上，并确保发热人员在 120 急救中心专车到达前能够单独隔离，隔离观察室每天进行消杀。

5.施工安全管理

（1）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进行自查。

（2）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安全员等相关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3）对深基坑、模板工程、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及部位进行全面检查。

（4）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建筑起重机械的维保、安全性能等做全面检查。

（5）对临时用电、大型设备、小型机具设备等进行试运行，确保安全使用。

（6）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消防设施等进行自查，确保安全、可靠。

（7）对临边、洞口等安全防护设施全面检查，确保不留死角，防护到位。

（8）其他安全隐患排查。

6.教育交底

参建各方首先应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复（开）工前的卫生防疫专项教育交底，交底应深入到每一家进场单位、每一个作业班组、每一名进场人员，再进行施工安全的各项交底工作。

鉴于目前疫情期间的特殊性，教育内容可参阅苏州市安委会下发的《关于指导企业复工期间开展线上安全、防疫知识的通知》（苏安办〔2020〕21 号）的指导意见，可进行线上教育。

7.生活区管理

（1）宿舍。严禁宿舍“大通铺”现象，住宿暂按不得低于3平方米/人的标准，且通风良好；

（2）食堂。有卫生许可证，每日消毒不得低于3次；食堂员工全员有健康证，佩戴合规口罩，食堂食品的采购、储存、加工等必须符合卫生规定，严禁在食堂宰杀野生动物、家畜家禽，严禁携带各类野生动物、家禽家畜进入工地。

（3）餐厅。餐厅通风良好，有分批就餐的方案，就餐面积暂按不小于3平方米/人设置。

（4）卫生设施。卫生设施齐全，饮用热水、洗漱用水符合卫生要求，提供饭前洗手的设施和洗手液。

（5）环境。生活垃圾及时清理、生活环境整洁。

（二）复（开）工申请程序

1.自查自纠

项目部做好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的自查自纠工作，向姑苏区住建委提交工地返苏复（开）人员计划表（附件2）并经姑苏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防控组批准，满足要求后将“建筑工地节后复（开）工检查情况报告（疫情防控）”（附件3）、建筑工地春节后复（开）工检查情况报告（安全生产）”（附件5）及其他相关影像资料报送至市质安站。

2.疫情防控复查

市质安站将疫情防控部分转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防控组，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轨道交通5号线、轨道交通6号线、城北路改造工程、胥涛路对接横山路隧道工程、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由区住建委牵头项目所在地街道、民卫等部门进行现场联合检查，其他项目由所在地街道组织区住建、民卫等部门进行现场联合检查，项目部提供“复（开）工建设项目疫情防控承

诺书”（附件 7），交复查组。复查按“建设工程复（开）工申请复查表（疫情防控）”（附件 4），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组将检查结果反馈市质安站。

3.安全生产条件复查

市质安站对通过姑苏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组复查合格的项目，根据“建设工程复（开）工申请复查表（安全生产）”（附件 6）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复查，符合要求的报站领导审批，开具复工通知单，同时报姑苏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防控组。

4.具体可参阅“复（开）工流程图”（附件 8）。

5.跨区域的轨道、重点市政工程由建设单位扎口，或联系属地街道社区参照执行。

五、复工后管理要求

1.建立健康监测及双报告制度。施工工地应设置体温测试点，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每天指定专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两次体温检测，对身体健康状况进行摸底排查，体温测试情况应建档记录。同时建立双报告机制，将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属地管理，服从属地统一调度、统一监管。相关疫情防控信息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时一并向所在街道报告。

2.实施封闭管理。施工工地原则上只保留一个出入口，关闭封锁其他暂不使用的出入口，出入口使用期间，必须由专职卫生员对人员进行测温，采取人脸识别等实名制登记审核，并配备相应保安人员。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的围挡或围墙必须严密牢固。要制定外来人员疫情防控要求，通知参建各方及相关外协单位，除急需工作外，减少或暂缓其他涉及业务谈判、财务核对等往来活动。材料、设备进场应严格落实运输车辆、相关人员的消毒和卫生防护要求。对确需来工地的外来人员，应做好信息登记、手部清洁、体温测量和口罩发放等工作。

3.强化宿舍及食堂管理。严禁宿舍“大通铺”现象，合理控制每间宿舍人数，不超过 6 人每间，保持宿舍定期通风换气每日消毒 2 次。食堂应具备卫生

许可证，并每日至少消毒 3 次；食堂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配单合规口罩；保障饮用、洗漱等热水供应，提供饭前洗手的盥洗设施和洗手液；就餐场所开窗通风，组织工人分批、分散就餐，控制每批就餐人员数量，就餐人员面对面距离必须超过 1.5 米，避免面对面就餐；，工地食堂食品的采购、储存、加工等必须落实专人负责，必须符合卫生、疫情防控的规定，严禁在工地食堂屠宰野生动物、家畜家禽，严禁携带野生动物、家畜家禽进入工地；严格工地生活垃圾管理，严禁垃圾偷到乱倒现象，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沟渠及下水道疏通工作。

4.科学佩戴防护用品。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为每一位从业人员佩服合格足量的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并督促按规定使用；不佩戴口罩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生活区，对拒不听从劝阻的，按规定向辖区公安机关报告。

5.加强健康教育。现场领导小组要利用张贴宣传材料、手机推送、喇叭播音等方式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到位，积极提倡讲卫生、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身体抵抗力，提高职工对新冠肺炎的正确认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6.强化应急工作机制。各施工工地要密切关注工作人员健康情况，一旦出现体温异常、干咳、全身乏力等情况，要立即隔离、按疫情防控要求处置，并配合做好消杀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出现疑似病例后，要第一时间全面停工，按要求做好报告、排查、隔离治疗等工作。

7.严格管控人员聚集。疫情防控期间不得组织集体性活动（包括棋牌等娱乐活动），减少各类会议，对强行聚集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8.经常进行防控教育。将疫情防控、卫生健康知识纳入三级教育范围，利用例会、班组会议等形式经常进行防控教育，引导从业人员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

9.确保应急物资。项目部要按照防控方案，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应急车辆、人员、药品药具等的及时到位。

10.做好人员登记。做好每日的人员信息情况登记，特别做好新增、退场人员的基本信息采纳。

六、监督管理

1.对擅自复工的项目，按照规定予以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对已经复工的建筑工地，市质安站将加大监督力度，开展“四不两直”的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3.发现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未登记人员信息、未配备防护用品、未开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教育等情形的，扣减企业信用分，并依据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责任企业进行处理。

4.不在姑苏区的轨道工程、重点市政工程等项目，参照本指引执行。

苏州市姑苏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苏州市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0年2月15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监管的通知

（苏住建建〔2020〕4号）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张家港保税区规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住规字〔2019〕4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施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7〕13号）等文件要求，强化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统一监管，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切实提升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实名制管理工作水平，现将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严格实施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分账管理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及时确认完成产值，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施工单位拨付工程款，并向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最低比例的资金（非市政类项目：基础阶段比例5%，主体阶段比例20%；市政类项目：比例15%）；应发工资高于当期工程款最低比例资金要求的，按照实际工资金额存入工资专户。

二、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及时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资金的，代发银行机构应当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由施工单位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纳入欠薪预警系统。施工单位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向工资专户汇入的资金，可以在当期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款比例要求存入工资专户的资金中

予以抵扣。

三、全面推行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负直接责任；总承包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招用的农民工工资的，总承包单位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分包单位每月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报送当月工资表，核实工资发放情况。

四、切实加强农民工工资代发银行的统一监管

委托代发银行应加强与实名制系统的数据对接，严格执行线上申请开户、专户资金划拨和代发工资等操作规程，不得在实名制系统以外生成工资流水号办理代发业务。按照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将工资按月足额转入农民工的个人账户，同时将工资代发信息反馈至《苏州市建筑业从业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并实时反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和变动等情况。

为切实加强工资代发银行机构履约动态管理，规范银行机构实施农民工工资代发业务服务标准，苏州市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监管制度，与有关商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委托代发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布委托代发银行名单。所有有意愿参与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代发业务的商业银行机构，应按照《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代发业务银行资格申请须知》（下载地址：《苏州市建筑业从业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操作流程指南）的要求，《申请表》以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302871854@qq.com，申请报送截止时间：2020 年 2 月 21 日；《申请须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五份）报送时间：2020 年 2 月 24 日，报送地址：苏州市锦帆路 55 号房产大厦 507 室。

联系人：王凯德；联系电话：0512-65232903。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18 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行业

有序复（开）工的通知

（苏住建建〔2020〕5号）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为坚决落实苏州市《关于精准防控服务群众统筹发展的通告》有关要求，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积极推动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复工复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建筑行业复工复产。2019年度，我市建筑业产值3150亿元，年税收116亿元，在建建筑面积达1.3亿平方米，行业从业人员超过100万人。建筑行业是我市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请各地住建部门站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扎实有序推进建筑行业复工复产。

二、全面排查有序推动项目复工。按照“全面推进、重点推动”的原则，按照行政区域排查分类，全面推进重大民生项目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已取得施工许可并具备实际复工条件的项目抓紧复工，未取得施工许可的项目应抓紧办理前期各项手续争取早日开工。

三、全员上岗抓紧项目复工筹备。所有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全员上岗复工，抓紧做好本企业务工人员的跟踪通知返岗，落实安排项目复（开）工计划，完成复（开）工前的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等各项准备工作。

四、精准实施工地返岗人员管控。所有返岗务工人员，从（经）重点、关注地区来（返）苏持“苏城通”红码、黄码的，应严格落实14天、7天隔离观察措施；非重点、关注地区来（返）苏的，持“苏城通”绿码、确认体温正常的可直接进入工地返岗。人员隔离执行属地政府规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应加强返岗务工人员预通知、出行轨迹管理。

五、全面加强复（开）工项目资金保障。建设单位应按合同规定加快复工项目结算未结算资金的支付；政府性（含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应适当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额的60%。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款支付比

例不宜低于合同额的 70%。施工企业应及时向建设单位、造价审核机构提交结算所需资料，造价审核机构自收到资料之日起原则上 6 个月内应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出具报告，结算审核行为纳入年度综合信用考评。建筑、造价管理部门应加大合同履约、结算审核行为监管力度，加强项目预售、政府绩效联动管理。

六、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按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将首期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专户。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应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及时确认完成产值，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施工企业拨付工程款，并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最低比例（15%）的资金；应发工资高于当期工程款最低比例资金要求的，按照实际工资金额存入工资专户。项目开工前资金不能到账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七、加快建筑材料配套企业复工。按照属地负责原则，要加快协调本区域内商品混凝土、钢材等主要建筑材料供应配套企业复工复产，原则上月底前各区域要公布一批复工的配套企业名单，确保材料供应。

八、支持解决施工企业融资困难。取得农民工工资代发业务的银行机构，在施工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时，应积极为施工企业提供配套融资授信服务，根据企业申请开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九、全面落实实名制系统现场考勤管理。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是监管部门加强工地质量安全、人员管理的重要手段。未落实实名制系统管理的项目，属地安监机构在开工条件审查时不予通过。实名制人员考勤作为项目工程付款、隔离人员支付依据。

十、合理界定疫情对施工合同履约及价款的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属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到工期延误、工程赶工、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具体结算和认定，我局将依据中央、省市的有关规定一并明确。防控期间，工地突发疫情安全事故将据实认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外地进苏承接项目勘察设计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苏住建设〔2020〕3号）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外地勘察设计企业市场行为、加强企业信用管理、提升项目服务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停止办理外地勘察设计企业年度资质核验，并就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知如下：

一、监管范围

进入苏州承接项目的所有外地勘察设计企业。

二、监管方式

（一）实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

各企业原则上均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自愿的原则，按照省文件要求进行合同归集。归集的合同信息将作为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认定的必要条件，并作为企业纳入苏州本地管理的依据。

（二）建立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信息库

各企业以自愿为原则，自行申报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信息入库。经审核认定通过的企业，纳入本地企业管理，获得年度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勘察设计行业专家库等各项管理工作的资格。

三、实施办法

（一）合同信息归集

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1号）执行。

（二）申报企业信息库

1. 入库条件

- (1) 取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2) 在我市已办理了非独立法人营业执照，且成立时间不少于 1 年；
- (3) 近一年来在我市承接的中型以上（含中型）项目不少于 2 项；
- (4) 各专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符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标准且在苏缴纳社保人员为资质标准中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专业工种齐全、人员配备合理；
- (5)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装备、设施。其中承接勘察业务的单位应与当地能提供满足勘察质量要求的土工实验室的勘察单位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 (6)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等管理制度。

2. 入库方式

- (1) 企业申报：每年每季度首月的 10 日前，登录“苏州市勘察设计行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外地企业信息采集”栏，进行信息数据入库申报，填写并提交附件证明材料。
- (2) 审核管理：市住建局组织专家于企业申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符合要求的在系统内确认通过。
- (3) 日常监管：审核通过的企业做好日常信息维护工作，信息有变化的应及时在系统中更新，提交审核。市住建局将结合“双随机”、事中事后监督等要求进行不定期的动态抽查，抽查中发现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将取消入库资格。

四、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关于贯彻实施省建设厅〈省外勘察设计公司进江苏承接工程项目资质核验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建规〔2009〕1 号文）同时废止。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3 月 12 日

关于加强全市建筑工地复（开）工疫情防控 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

（苏建函质〔2020〕31号）

各市、区住建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全力以赴开展疫情防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现就加强全市建筑工地复（开）工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监管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建筑工地复（开）工管理

各地住建部门要严格执行《关于全力做好建筑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苏建函质〔2020〕23号）有关要求，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复（开）工时间原则上不早于2月20日。确需提前复（开）工的，须经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共同书面签署确认符合复（开）工条件意见，加盖公章上报项目属地住建部门批准后方可复（开）工。

二、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复（开）工条件

建筑工地应严格做好复（开）工前的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准备工作，符合下列规定方可向属地住建部门申请复（开）工。

1. 成立领导小组

建筑工地应成立复（开）工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关键岗位人员担任组员，专人专岗，明确相应岗位职责，并落实专人对接属地（乡镇）街道、疾控部门。

2. 落实人员管控

（1）领导小组应落实专人对进场人员要一一登记造册，核实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应及时通报属地（乡镇）街道；在工地入口设立体温检测点，对所有进场人员实施体温检测。

(2) 对来自及途经重点地区（湖北、浙江温州）人员未经在我市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的，不得进入建筑工地。发现未隔离过的重点地区人员并体温检测不合格的，应立即通知属地（乡镇）街道并报 120 急救中心安排专车前往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体温检测合格的，通知属地（乡镇）街道进行隔离医学观察。

(3) 其他非重点地区来我市人员，体温检测合格的可进入建筑工地；体温检测不合格的，通知属地（乡镇）街道并报 120 急救中心安排专车前往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4) 与重点地区人员或体温检测不合格人员密切接触的，按重点地区人员要求执行。

3. 现场防疫管理

(1) 工地实行全封闭管理。只开放一个进、出口，施工现场和生活区 24 小时单独设岗，建立进出场登记和体温检测制度，门卫每岗不得少于 2 人。

(2) 工程项目部应设立专职卫生员。落实环境消毒制度，按要求对办公生活区域（工地食堂、宿舍以及厕所等）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开展预防性消毒、通风换气等措施，保持卫生清洁。

(3) 工程项目部应切实开展宣传引导。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显著位置张贴卫生防疫宣传广告等，提高现场人员的防控意识，自觉做好自身防护。

4. 防疫物资准备

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应配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储备不得少于一周用量。

5. 现场安全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应到岗履职；对大型机械进行维修检查和运行调试；对危大工程及临边防护、临电等安全设施进行排查。

6. 教育交底工作

参建各方应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复（开）工前的安全、卫生防疫等教育交底，交底应深入到每一家进场单位、每一个作业班组、每一名进场人员。

三、严格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

1. 建设单位承担建筑工地复（开）工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的首要责任

（1）全面做好建筑工地复（开）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并检查参建各方的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2）调整推迟复（开）工的相应建设计划安排，防范复（开）工后抢工期、赶进度带来生产安全风险隐患。

（3）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应急处置措施。施工现场一旦发现有体温不合格的，领导小组要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第一时间报 120 急救中心安排专车前往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防疫要求做好后续应急处置。经医疗机构确认疑似病例或确诊的，工程项目应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配合疾控部门开展防治。

2. 施工单位及其工程项目部承担建筑工地复（开）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

（1）落实各项防控工作措施。施工单位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带班抓好建筑工地复（开）工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企业承建的在建工程项目管理到位、检查到位、措施到位。

（2）严格执行返乡人员专人跟踪通知制度。返乡人员确定近 14 日内无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方可返苏务工。

（3）强化人员摸底排查工作。对进场务工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及时在《苏州市建筑业从业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基本信息进行更新录入，并严格执行每日考勤制度。未严格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项目，严禁复（开）工。

（4）加强自查自纠。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要带班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和危大工程、临边防护、临电等重点环节安全生产条件等进行全面自查、自纠、自改。相关情况要及时报属地住建部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要同时报属地乡镇或街道）备案。

3. 监理单位承担建筑工地复（开）工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的现场监督责任

在做好自身卫生防疫的同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复（开）工的各项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措施。发现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落实自查或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责令暂停施工，并督促落实整改。

四、严格落实属地部门监管责任

各地住建部门及其工程安监机构要认真落实属地部门监管责任，将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统一纳入属地管理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要督促辖区内工程项目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把握复（开）工安全生产条件，执行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措施“双到位”制度。对复（开）工的项目，在施工单位自查、监理单位复查、建设单位复核并签署复工意见、提出复工申请的基础上，项目属地工程安监机构应对复（开）工项目“双到位”情况逐一核查，合格一家复工一家。

各地对未经批准擅自复工的或其他导致疫情发生及传播的项目，要依法严格追究责任单位和个人责任；情节严重的，要及时将案件证据材料移送有权机关，依法从重查处。

我市建筑工地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一步通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4日

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建函建〔2020〕87号）

各市、区住建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苏州市第六安全生产巡查组《苏州市住建局安全生产巡查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7〕103号）要求，进一步落实《苏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苏住建规〔2017〕6号）（附件1），切实做好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责任主体。按照《苏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各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市场“黑名单”的采集、认定、报送等工作，对经认定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的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确定的“黑名单”信息报送至市住建局。各地住建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建筑业企业“黑名单”管理者的责任，履行相关职责，做好“黑名单”的信息采集和交换共享，逐步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

二、加强监管平台运用。各地可以登录“苏州市住建领域统一信用征信管理系统”

（<http://jzgc.szjsj.gov.cn/SZConsCreditRedBlackListMSysPage/Login.aspx>）进行“黑名单”企业的信息录入。市住建局将根据各地上报的企业失信“黑名单”，按照失信联合惩戒的要求，同步推送“诚信苏州”公共信息平台和省住建厅，实施联合惩戒。请各地住建部门明确一名“黑名单”信息管理工作人员，于3月27日之前报送工作人员联络表（附件2），市住建局将统一配置管理权限。报送联系方式：0512-65217125；电子邮箱：272483946@qq.com；系统技术支持（苏州市住建信息中心）：0512-65352231。

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建筑业企业应按要求在项目现场建立健全建筑工程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公示制度，公开建筑工程项目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各地住建部门应完善投诉、举报、查处等工作机制，明确投诉处理主体、受理范围、处理流程和办结时限等事项，定期向社会通报辖区内企业失信名单。

四、推动形成闭环管理。对于失信主体相关行政处罚已经全部执行或者失信行为已整改到位的，按照规定程序由各地住建部门上报市住建局，经审查后，由苏州市住建信息中心统一向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申请，依法将失信主体移出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黑名单”。各地住建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建筑业企业的诚信教育，加大“黑名单”制度的公众宣传，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20日

房地产类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6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 年 3 月 27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务院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项目涉及的行政法规，以及实践中不再适用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7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二、对 10 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2.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删去《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修改为：“有

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三、删去《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项。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印发《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高法电[2020]124号）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相关业务庭：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妥善审理疫情引发的相关民事纠纷，统一案件裁判尺度，经研究讨论，形成《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供审判参考。实践中，如遇新的问题，请层报我庭。

附：《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指导意见》

省法院联系人：民一庭 杨晓

联系电话：025-83785194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20年2月26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 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指导意见

一、妥善审理合同纠纷案件，合理认定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1、依法维护合同效力。合同具备履行条件，一般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一方可以履行而拒绝履行合同的，另一方可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疫情导致合同延期履行，除延期将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当事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当事人要求对方当事人承担延期履行违约责任的，不予支持。

2、正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解决纠纷。在疫情发生前订立的合同，因疫情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非金钱债务，债务人主张不可抗力免责的，应根据疫情对合同履行程度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主张免责的一方因不可抗力获得与合同有关的额外利益的，该获取的利益可作为确定免责范围的考

量因素。疫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一方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疫情，迟延履行一方主张不可抗力免责的，不予支持。但符合本意见第4条情形，当事人主张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

3、依法确定当事人的协助义务。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尽到合理通知义务，对方请求承担因此增加的损失的，应予支持，但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的除外。一方违约后，对方未尽到止损义务，但又主张因此扩大的损失的，不予支持。

4、合理适用情势变更规则平衡当事人的利益。合同订立后，因疫情导致合同订立基础全部或者部分丧失，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尽量协调当事人变更合同，维护合同效力。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人民法院依职权变更合同也难以平衡当事人利益时，受不利的一方请求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双方均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一方当事人以情势变更为由主张变更或解除的，一般不予支持。

5、准确理解情势变更规则与不可抗力规则的关联性和差异性。适用本意见第4条的规定处理纠纷时，应注重审查合同成立的客观基础条件变化与合同权利义务失衡的因果关系，并与不可抗力规则作出区分。情势变更规则调整合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和变更的范畴，不可抗力规则主要规范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时的免责问题，属于违约责任的范畴。但两者的适用情形并非互斥关系，可能存在交叉重叠，因疫情导致案件同时符合情势变更和不可抗力情形的，应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分别适用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6、依法妥善处理合同解除后的有关问题。一方当事人仅依据本意见第2条、第4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未提出返还原物或者折价补偿、赔偿损失等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告知其一并提出相应诉讼请求并向对方当事人释明提出同时履行抗辩，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解除合同后，应当互相返还标的物，不能返还的，一般应按合同约定价款折价补偿。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各自承担己方损失。因情势变更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应根据

公平原则，由当事人分担损失。

7、因疫情引发的旅游合同纠纷，应从宽认定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对旅游合同的影响。因疫情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旅游合同，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合同解除后，旅游经营者应当在扣除已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由此产生的安全措施费用和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分担。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8、疫情引发的租赁合同纠纷，应尽可能维护合同效力，促进合同履行，同时兼顾当事人的利益平衡。承租人以疫情导致无法使用租赁标的物要求减免部分租金或者延长租期的，一般应予支持。出租人或承租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考察合同期限、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以及租赁物使用目的等因素综合判断，不宜仅以疫情导致暂时无法使用租赁物为由解除合同。因疫情导致承租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返还租赁物而增加的违约金或租赁费用，承租人依照本意见第2条的规定主张免除、减轻违约责任或依照第4条的规定主张减免租金、延长租期的，一般应予支持。

9、疫情期间的客运合同纠纷，应注重审查抗辩事由的正当性。因疫情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运输，旅客或承运人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承运人以旅客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拒绝接受相关检查为由，拒绝运输，旅客主张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不予支持。旅客因此未乘坐车辆，又未按照约定办理退票或变更手续，主张承运人退还票款或再次承担运输义务的，不予支持。

10、疫情期间的餐饮、住宿等纠纷，应结合日常生活经验和交易习惯考察疫情对合同目的影响。消费者因疫情退订餐饮、住宿并要求返还定金的，应当尽量协调当事人变更合同履行日期，双方协商不成，消费者有正当理由拒绝变更日期，主张解除合同返还定金的，应予支持。

11、疫情期间发生的网络购物纠纷，消费者以经营者未按约定时间发货，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消费者主张经营者承担迟延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应在审查疫情对合同履行产生的客观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经营者的责任。

12、经营者利用疫情迫使消费者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购买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和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用品，消费者依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请求撤销合同的，应予支持。合同订立后可以继续履行，经营者要求增加商品或者服务价款的，一般不予支持。经营者明知系假冒伪劣产品仍然生产或销售，消费者主张三倍惩罚性赔偿的，应予支持。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消费者主张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应予支持。

二、妥善审理疫情引发的侵权纠纷案件，准确界定权益保护范围

13、针对不特定人发表的关于疫情的推测、评论性语言，一般不成立侵权行为。行为人利用网络等向公众散布涉疫情不实信息，恶意侵害特定受害人隐私、名誉、荣誉，受害人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侵权责任的，应予支持。情节严重的，并可根据具体情况支付精神抚慰金。

14、明知自己可能患有新冠肺炎或者携带病毒，仍然刻意隐瞒病情及与病人的接触史，拒不接受检测、隔离等措施，造成他人身体健康损害的，受害人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的规定请求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应予支持。被害人对于损害发生亦有过错的，应自担部分损失。

15、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新闻宣传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基于疫情防控需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防控政策，依法采集、利用、公布与疫情防控有关的相关人员信息，相关人员提起民事诉讼主张侵害其隐私权、名誉权、个人信息权的，不予支持。

16、因疫情救治引发的医疗纠纷，应从宽认定医疗机构是否尽到必要注意和诊疗义务，在综合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局势，医疗机构接收的救治人数，医疗机构的救治能力和专业水平的基础上，合理认定医方是否尽到与疫情防治特殊时期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对于没有明显过错的诊疗瑕疵行为，当事人要求医疗机构承担侵权责任的，不予支持。当事人以医疗机构未尽到与疫情有关的必要告知义务为由要求承担侵权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17、对无法定或约定义务而帮助被感染者隔离、治疗的人，请求对方支付必要费用的，可认定成立无因管理行为，并根据实际情况判令支付相应的必要费用，包括在管理或者服务活动中直接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

三、准确适用民事诉讼规则，依法公正审理案件

18、审理涉疫民事案件，应妥善采取保全措施，对因疫情患病的被诉当事人，在采取保全措施时，应预留其患病期间及愈后正常生活的必要费用。对从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的被诉企业，暂缓查扣冻措施，对专门用于疫情的物资，不得保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一时难以周转的企业，尽可能采取活查封的方式，充分考虑保全措施的必要性、合理性，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19、因疫情导致的无法主张权利，当事人主张诉讼时效中止的，应予支持。当事人因疫情导致无法在诉讼期限内完成相应的诉讼行为，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申请顺延期限的，一般应予准许。

20、当事人因疫情导致无法在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完成举证，申请人民法院延长举证期限的，应予准许。因疫情导致无法收集证据，申请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证据或出具调查令的，应予准许。

21、疫情期间经当事人同意，尽量采取电子送达方式，具备条件的法院，可网上开庭。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隔离或者住院治疗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参加诉讼，申请延期开庭的，一般应予准许。

22、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地区的人民法院，应积极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和简易程序，健全审判组织适用模式，探索推行电子诉讼和在线审理机制，在送达、开庭方式、审判组织等领域，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和《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采取有力措施，根据案件类型和复杂程度，适用不同的审理程序，积极应对疫情引发的各类民事纠纷，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

率，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诉讼权益。

23、因疫情引发的纠纷人民法院应加强诉讼调解，告知当事人本着尊重事实，在互让互谅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并积极引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多元解纷机制进行调解，合理分担损失，避免矛盾激化，妥善解决纠纷。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支持和帮助全省中小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缓解疫情影响，克服经营困难，提升应对能力，提振发展信心，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

1. 减免相关税费。对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及时办理定额调整申请，对不达起征点的一律免除纳税义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委托检验检测收费，免征有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减免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收费，并开展价格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和涉企收费检查，确保各项降费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依法准

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不加重处罚。（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 降低企业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月份租金，减半收取3—4月份租金；鼓励各类园区、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为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的中小微企业房租，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减免期限或金额，对带头减免租金的载体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和适度财政补贴。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等经营用房对承租的中小企业、商户减免租金，各地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 补贴经营成本。进一步降低企业相关成本，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有获得感。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暂时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各地可安排资金给予适度补贴。疫情防控期间，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企业基本电费；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如选择按最大需量约定值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不加收两倍基本电费。对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的省内物流企业，所产生相应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经各地确定的参与防控物资和重要农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供保的农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各地可对其产生的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对疫情期间保障公共交通出行的企业，所产生的运营投入由各地财政全额负担。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对疫情期间正常运营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减免承包金，各地可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5. 加强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列入全国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新增的贷款，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对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贴息支持。各地财政也可给予贴息支持。（责

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6. 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鼓励民营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引导大企业做好表率，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帮助中小企业共同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金融支持

7. 加大信贷支持。对列入国家或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利率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原则上应在各机构上年同类企业平均水平基础上降低 50 个基点，其中贷款利率至少降低 30 个基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要通过降低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不得盲目断贷、抽贷、压贷。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相关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供不低于 10 倍、不超过 20 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损失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优化“苏科贷”“苏微贷”“苏贸贷”“小微创业贷”“富民创业贷”“鑫农贷”“金农贷”服务，缩短备案时间，尽快实现业务线上办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优先给予贷款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8. 加强融资担保。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的担保支持力度，畅通银担合作渠道，取消反担保要求，提高办理效率，进一步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下降 2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 1%。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在政府采

购中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9. 强化金融服务。2020 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绿色通道，计划运营时长为 6 个月，选择省级银行机构并整合各类转贷服务公司（基金），针对广大中小企业以优惠利率办理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含无还本续贷）和转贷业务。人民银行为绿色通道内中小企业贷款提供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省财政为绿色通道内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一定比例的风险分担支持。（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0. 提升保险保障。保险机构开通对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的保险理赔快捷通道，支持其恢复生产、保障供给。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中小企业，可采取预付保险金等方式，提高理赔效率。（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稳定就业保障

11.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落实稳岗返还政策，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困难企业，按规定给予稳岗返还，简化中小企业申报程序，有效稳定用工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3. 优化就业和社保服务。帮助“三必需”（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招工，畅通运行

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加强线上服务，多渠道采集和发布就业岗位信息，及时办理特殊工时申请。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缴费业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 支持中小企业就业。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或农民工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和对提供职业介绍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符合条件的可分别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协调保障服务

15. 指导企业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引导鼓励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通过电话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方式，为复工复产企业积极开展政策宣贯、法律援助、金融帮扶、技术指导等精准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6. 帮助恢复生产经营。对符合防疫要求的企业，不得另设门槛，应尽快批复恢复生产。帮助广大恢复生产的企业协调生产原料供应、用工迅速到岗、物流运输保障以及职工防疫物资准备等，切实解决企业受疫情防控所产生的生产经营困难。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助。对于受疫情影响损失的中小企业，鼓励政府、国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产品和服务。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做好风险提示，对因疫情不能正常履约的中小企业加强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7. 强化防疫物资生产。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国家和省确定的重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为加大疫情防控开展的相关技术改造、新产品攻关，由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按设备投资额或研发投入总额的 50%给予奖励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各地财政也可安排相应资金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8. 畅通运输渠道。落实疫情防控物资、农副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的运输车辆以及已批准复工企业的必要物流车辆绿色通道政策，确保相关运输车辆不以防疫为由被拦截，统一发放流通通行证，保障运输快速、及时、高效。支持各类农产品收储加工企业、大型商超、物流公司新建、改建冷链物流设施。尽快解决城际间、村镇间、市场间道路封堵问题，保证生活必需品供应。（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9. 降低研发创新成本。对中小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按实际发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在全省范围推广实施科技创新券，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省市科技相关专项资金联动补贴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检验检测支出经费总额的比例可达 50%。省科技相关专项资金对全省列统的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 2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 2020 年起免费向全省中小企业开放。加快建设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制定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技术分解表，构建口罩制备及其材料、病毒检测、疫苗及治疗药物等技术主题的专利数据库，并向社会免费开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0. 为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1. 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各地行政审批人员应当加大通过江苏省投资

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收件、办理相关审批事项力度，尽量让企业减少或避免到实体窗口咨询或办理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确需报送纸质材料的，企业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审批窗口要确保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相关事项。各地行政审批部门应及时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在线平台、门户网站醒目位置或微信公众号公布、更新咨询电话，积极为企业答疑解惑、指导事项办理，确保疫情期间投资项目审批不间断、不减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2.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疫情期间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及时纠正，免予行政处罚。适当放宽企业资质维持期限，对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因疫情原因未能办理维持手续的，准予其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出现的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规避失信风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0〕1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住建部令第43号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标准》（建办市〔2018〕81号）工作要求，我厅制定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经2019年12月30日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0年1月28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月13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 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住建部令第43号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标准》（建办市〔2018〕81号）工作要求，现就取消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以下统称“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后，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工

程项目信息归集机制，完善企业业绩生成机制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

（一）实施合同信息要素归集管理。为加强建设工程合同信息管理，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共享应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合同信息要素归集管理。

（二）建立统一的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库。使用全省统一的“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归集系统”（以下简称“合同归集系统”），建立统一项目编码（项目代码）且有机关联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联合体施工、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EPC）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数据库，形成与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监管系统的比对机制，并将相关合同信息上传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归集的主体，同时负责建设工程合同信息的监督管理。

勘察企业、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以及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在“合同归集系统”中录入合同相关信息，配合归集主体开展合同信息归集工作。

（三）归集的合同类型。包括：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联合体施工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施工专业承包合同和专业分包合同。

（四）归集的合同信息要素。包括：项目编码（项目代码）、合同类型、合同当事人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内容、开竣工日期、约定工期、资金来源、国有资金出资比例、合同金额、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指标、工程款支付计划、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信息等（详见附件 3-7“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依法应当招标的工程还包括中标通知书信息。

（五）归集办法。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实行“不见面”在线归集（保密工程除外），相关企业在“合同归集系统”中填写真实、准确、合法的合同信息要素（详见附件 1“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归集流程”），提交承诺书（详见附件 2“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归集承诺书”）。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信息由施工或设计企业录入；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信息由全过程工程实施企业录入；联合体施工合同信息由联合体牵头企业录入；分包合同信息由承担分包任务的企业选择已归集的总包合同编码后进行录入。

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下列情形的，系统将提示无法录入合同信息：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工程建设和项目负责人；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有其它在建工程（但同一立项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且工程规模不超过其执业范围的除外）；被发现已经中标（在建）建设工程但未做相应合同信息录入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归集的合同信息与相关工程项目监管系统比对后，推送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归集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与有关监管系统共享。

（六）归集结果告知。合同信息（含分包合同信息）录入后，“合同归集系统”将通过短信方式，通知合同信息提交人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将该类信息推送给施工许可、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相关监管系统。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七）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归集的全省合同信息数据，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加强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管，在开展执法检查时，加强关联分析，比对归集的合同信息与投标文件、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现场的一致性，检查质量安全标准落实情况及项目负责人的履职情况等，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八）强化现场项目负责人的履职监管。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未完成前，发生两次及以上变更现场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有关企业和人员，系统做出预警标识，作为重点跟踪监管对象，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行约谈，查明事实后，确属无正当事由进行变更的，作为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九）建立失信记录生成机制。有关企业违反承诺或者虚假承诺提交的合

同信息被发现与现场情况不一致的，负责合同监督检查的部门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系统将对归集的相应合同信息予以标记。同时，作为企业不良信用记入省、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十）加大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系统归集的合同信息将主动向社会公开，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以建设工程信息公开、数据开放为抓手，充分利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公开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分包合同）信息要素、合同履约情况、项目建设监管情况、项目负责人信息变更情况和现场履职情况、有关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记录等，提高建设工程企业建设活动的透明度，方便社会公众监督。

三、建立企业（个人）业绩生成机制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7〕67号）“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必须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方可作为有效业绩认定”的工作要求，归集的合同信息通过相关监管系统验证后，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将作为工程业绩作常态化公示。合同信息录入后发生信息变更、合同解除的，相关企业需及时登录“合同归集系统”进行相关操作，以便有效认定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十一）勘察、设计企业（个人）业绩。归集的勘察、设计合同信息通过相应的施工图审查等系统匹配验证后，将推送到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企业（个人）业绩库，同时上传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十二）施工、监理企业（个人）业绩。归集的施工、监理、工程总承包合同信息通过相应的施工许可等系统匹配验证后，将推送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提交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分包工程提交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或者办理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与相应的施工、监理、工程总承包合同信息匹配后，将推送到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企业（个人）业绩库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十三）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个人）业绩。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企业录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信息，通过施工图审查、招投标等系统匹配验证后，将上传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并推送到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企业（个人）业绩库。

四、推进合同信息的共享应用

（十四）工程管理信息共享。归集的各类合同信息将及时推送到各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及相关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形成与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实名制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环节的共享比对机制。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时，可以从“合同归集系统”共享已经归集的合同信息，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提交，提高办事效率。

（十五）行业统计信息共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完善行业信息统计机制，充分运用“合同归集系统”所归集的信息进行行业统计和分析，夯实统计基础，加强与建筑业统计系统的关联比对分析，加强建筑市场发展生态的研究，重点推进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方面的统计和分析，服务建设工程企业转型发展，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市场引导、政策决策提供数据保障。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建立以部门监管、社会监督、信用约束、行业自律为主要内容的建筑市场监管体系，推动合同信息在监管和服务过程中的应用，督促建设工程企业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强化从业人员的行为监管，加大对失信企业和人员的处罚力度，推动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28 日起执行。原江苏省施工合同备案系统、江苏省监理行业管理系统、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系统相关合同备案的功能同时关闭。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

(苏建价〔2020〕20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积极有序推进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复工,进一步稳定建筑市场秩序,及时化解工程结算纠纷,维护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担风险的原则,现就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各设区市结合本地具体情况贯彻实施。

一、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适用合同不可抗力相关条款规定。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条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执行以下具体原则:

1.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造成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的,应合理顺延工期。

2.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和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增加等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和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所发生的工程清理、修复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4.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造成工期延误,工程复工后发包人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赶工的,必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赶工天数超出剩余工期10%的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相关人员、经费、机械和安全等保障措施,并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相应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在我省自2020年1月24日24时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至

疫情防控允许建筑施工企业复工前施工的应急建设项目，期间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人工工日单价可参照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规定计取。施工合同中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工费用计算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工程复工前疫情防控准备及复工后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的费用支出，包括按规定支付的隔离观察期间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疫情防控方案，经发包人签证认价后，作为总价措施项目费由发包人承担。

四、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可能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波动，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执行。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合理确定价格调整办法。

五、工程发承包双方在招投标和施工合同签订过程中，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费用等可能的价格波动因素，签订合理的价格风险控制条款，明确风险分担原则，切实保障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

六、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完成竣工结算的工程，不适用本意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4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屋市政工程 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建质安〔2020〕17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园林（市政）局：

当前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切实做好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建立健全复工工地疫情防范控制体系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制定的疫情防控和复工管控要求，结合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特点，督促指导工地在复工前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强化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建设单位是拟复工工地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首要责任主体，应全面做好工地疫情防控的组织、处置、协调工作，牵头建立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包括施工总承包、监理、专业承包（分包）、劳务分包、材料供应等相关建设主体的防控责任。施工工地现场必须达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规定的要求后，方可进入复工流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组建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组，并明确工地现场各参建单位的具体责任人和防控工作职责，牵头做好务工人员信息登记并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切实做好组织排查、信息报送、隔离观察、疫情防控、生活保障等工作。监理单位负责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施工单位隐瞒不报或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和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

二、细化复工过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科学合理设定复工前应具备的疫情防控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及时将本地区规定的复工时间安排和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等传达至在建项目和施工企业，并强化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跟踪落实等保障措施。在疫情防控方面，要明确施工工地现场建立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具备隔离观察条件、配备足额防疫物资、定时定量卫生消杀和合理分

散就餐等复工条件，凡工地现场不达要求的，不得通知工人返回，更不得擅自组织复工。施工企业在自查后认为符合疫情防控条件的，应报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达到当地疫情防控规定的复工复产要求后方可复工。在安全生产方面，要明确施工现场人员到位、告知到位、检查到位、培训教育交底到位、机械设备检修保养到位等复工安全生产条件，工地现场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的，不得擅自复工，复工时间不得早于当地规定的时间。

（一）严格落实复工前疫情防控措施。施工工地复工前，要严格落实人员健康排查、防疫物资储备等措施，严密监测和控制疫情发生。

1. 编制防控方案：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组要制定明确、细致、操作性强的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健康排查、防控物资储备、隔离观察条件、复工计划、人员管理、食堂卫生、每日消杀、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措施。要根据施工工序进度制定详细复工计划，包括务工人员分次分批到位的名册计划表，防控物资每日消耗、储备情况，采取局部开工、机械施工优先的施工计划等，有计划、有步骤地递增作业人员、递增施工量。复工方案报经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核查同意后方可启动复工组织程序。

2. 严格信息告知：向所有务工人员告知防控相关信息，务工人员未接到通知，不得擅自返回工地；加强与务工人员沟通联系，掌握返回工地的行程安排，对同地区的数量较多的工人，尽可能协调或帮助其采取包车、拼车等方式集中返回，减少分散出行增加的疫情防控风险。

3. 强化组织动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疫情应急防控工作组组织体系，组成专兼职相结合的防控工作队伍，责任落实到人，实现班组和个人全覆盖，按照制定的防控方案，落实防控措施。出现呼吸道症状和发热者应及时安排就医。

4. 加强健康排查：开展所有务工人员休假期间的生活旅行情况登记，全面掌握务工人员是否离苏及前往地点（时间）、身体状况是否良好、是否与发热病人有过密切接触、是否接触过野生动物等情况；对近两周有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居住史返苏和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的务工人员，施工单位必须在册登记并

随访其健康情况，安排临时单间宿舍隔离，观察期限 14 天；排查发现发热、咳嗽、乏力症状者等，应指导其及时就医，就医时应佩戴医用口罩。

5. 做好物资准备：加强口罩、温度计、消毒药械等疫情应对物资准备，配置必要的临时隔离宿舍。将物资准备和物资消耗、储备计划纳入复工前置重要条件核查。物资配备确有困难的工地，可通过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向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反映，帮助协调解决物资紧缺问题。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医学隔离观察人员的生活保障服务工作，并按照规定支付工人在隔离观察期间的工资。

（二）严格复工后疫情管控。施工工地复工后，参建各方要进一步强化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1. 建立健康监测及报告制度：施工工地应设置体温测试点，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每天指定专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两次体温测试，对身体健康情况进行摸底排查，体温测试情况应建档记录。同时，建立“双报告”机制，将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属地管理，服从属地统一调度、统一监管。相关疫情防控信息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时，一并报告所在地有关疫情防控部门。

2. 实施工地封闭管理：施工工地原则上应保留一个出入口，关闭封锁其他暂不使用的出入口，出入口使用期间，必须由专职卫生员对进入人员进行测温，采取人脸辨识等实名制登记审核，并配备相应保安人员。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的围挡或围墙必须严密牢固。要制定外来人员疫情防控要求，通知参建各方及其相关外协单位，除急需工作外，减少或暂缓其它涉及业务谈判、财务核对等往来活动。材料、设备进场应严格落实运输车辆、相关人员的消毒和卫生防护要求。对确需来工地的外来人员，应做好信息登记、手部清洁、体温测量和口罩发放等工作。

3. 强化宿舍及食堂管理：严禁宿舍“大通铺”现象，合理控制每间宿舍人数，保持宿舍定期通风、换气和消毒。食堂应具备卫生许可证，并定期消毒；食堂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佩戴合规口罩；保障饮用、洗漱等热水供应，

提供饭前洗手的必要盥洗设施和洗手液；组织工人分批、分散就餐，控制每批就餐人数，避免面对面就餐；工地食堂食品的采购、储存、加工等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严禁在工地食堂屠宰野生动物、家禽家畜，严禁携带野生动物、家禽家畜进入工地；严格工地生活垃圾管理，严禁垃圾偷倒乱倒现象，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沟渠及下水道疏通等工作。

4. 科学佩戴防护用品：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为每一名从业人员配发合格足量的口罩、一次性手套等疫情防控物资，并督促按规定使用；对未佩戴口罩的，不得允许其进入食堂等公共场所，不得允许其参加有关活动；对拒不听从劝阻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辖区公安机关报告。

5. 加强健康教育：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宣传，积极倡导讲卫生、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营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我的健康我做主”的良好氛围，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身体抵抗力，提高职工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的正确认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6. 强化应急工作机制：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密切关注本单位工作人员健康状况，对发现体温异常或有干咳、全身乏力等症状的，各单位要及时督促就医诊治，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处置，并配合社区和疾控机构做好病毒消杀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出现务工人被确诊感染后，应第一时间全面停工，按照疾控和医疗卫生机构要求做好排查、隔离治疗等工作，建设、施工单位应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资金保障等，配合做好相关后续管理工作。

（三）严格复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统筹谋划复工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制定相应对策措施，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防开复工期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复工前严格落实“五个必须”，即：建设单位必须在参建各方主体关键责任人全部到位后，组织施工、监理以及各分包单位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共同研究布置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并形成例会纪录；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复工前施工安全检查，确保企业对所属区域分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到位、措施到位、检查到位；项目部必须做到项目经理 24 小时在岗，项目部主

要负责人带班检查，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突出对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高支模、施工用电等重点环节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自查，工地在消除隐患、落实整改、符合要求情况下，经项目总监签发复工通知后，报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核查同意方可复工；项目部必须对所有务工人员进行不少于两次安全生产教育（可结合健康教育），一次是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一次是根据当前施工特点、施工流程及方法、主要危险源，开展安全防护基本常识、安全操作技能等方面的知识教育；监理单位必须按照要求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加强旁站监理及监理例会等工作，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复工自查，并严格复核，发现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落实自查或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责令暂停施工，督促落实整改，同时报属地建设主管部门。

三、强化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监管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工作要求，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采取务实管用的硬举措，坚决扛起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双重监管责任。对发现未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存在防疫措施不到位、未落实实名制管理、未登记人员信息、未配备防护用品、未开展防疫和安全生产教育等情形的企业，扣减企业信用分；对存在疫情隐瞒不报的，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企业，除扣减企业信用分外，要实施暂缓市场准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对疫情防控条件不达要求，擅自通知工人返回工地，造成工人闲置窝工，增大疫情防控风险的企业，即使未实施开复工，也要依规实施处罚。对未开展复工安全生产自查、复工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到岗（项目经理未执行24小时在岗）、未经培训上岗、“危大工程”管控不到位、未经监理（主管部门）同意等擅自复工行为，一律停工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记入不良信用纪录，实施联合惩戒。对存在的重大隐患、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要坚决停工停产，要督促建设相关主体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严防“带病”复工生产酿成事故恶果。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结合疫情防控形势需要和工作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在全力抗击疫

情的同时，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6日

关于加强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0〕2号）

《关于加强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的通知》已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商一致，现予印发。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

关于加强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的通知

为推进住房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苏政发〔2018〕2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进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省各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将保障性住房建设列为政府重要民生实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制度，强化房源筹集，创新实现方式，下大力解决城镇居民住房困难，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但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由于多部门联动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尚未建立，保障性住房退出机制尚不完善，每年进行的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都会发现利用虚假资料骗取保障性住房、保障性住房租金收缴不及时、因家庭收入发生变化应退出住房保障等问题。推进住房保障诚信管理，将严重失信行为列入“信用黑名单”，能对住房保障信用主体起到震慑作用，一定程度上缓解当前住房保障准入与退出难的问题。各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决策

部署，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依法依规运用失信联合惩戒手段，督促信用主体严格规范住房保障的申请、使用和退出行为。

二、明确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的对象和内容

推进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旨在通过对住房保障申请、使用和退出过程中的失信行为进行记录管理，依此建立住房保障诚信档案，并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信用信息共享，对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一）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的管理对象。申请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共有产权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以及租赁补贴的住房保障申请人（含城镇家庭、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均为信用主体，接受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其失信行为的管理与惩戒。

各信用主体在申请住房保障时，主管部门应当以告知承诺书的方式，告知其在住房保障申请、使用和退出过程中应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违反承诺将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二）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的管理内容。各信用主体在住房保障申请、使用和退出过程中具有故意隐瞒申请人信息违规申请、故意损坏保障性住房小区配套设施、不按时缴纳公租房租金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应接受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失信行为管理。

住房保障失信行为按主体分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失信行为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失信行为，按程度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住房保障失信行为严重程度划分标准》见附件）。

住房保障失信行为中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先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再依据失信行为严重程度划分标准对失信行为予以认定。其中，经县级以上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信用黑名单。

（三）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职能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县级以上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住房保障诚信档案建立和失信行为的认定、异议处理、失信惩戒等工作。

（四）住房保障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机制。县级以上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规范信用修复程序，建立有利于失信主体自我纠错的信用修复的机制。信用修复包括自动修复和主动修复。自动修复，即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期届满，信用自动修复。鼓励具有失信行为的各信用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等方式主动修复信用。对严重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的，县级以上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将其退出信用黑名单。

三、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机制

县级以上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在采集各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时，要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做到采集及时、完整、真实无误，并依法保护公民隐私和单位秘密。

（一）加强动态管理。加强对住房保障失信行为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失信行为认定、修复和记录留存更新机制。信用主体退出黑名单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过原公开渠道发布公告，联合惩戒相应停止。

（二）强化信息公开。落实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将信用主体信用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地方政府信用网站、“信用江苏”网站或者其它新闻媒体予以公开。

（三）落实异议申诉。建立异议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公开异议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失信主体认为信用信息有误提出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结论的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异议处理期间应当打上标识。经核查信息有误的，应当及时在住房保障诚信档案和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中予以更正。核实无误的，应当将核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并去除标识维持原信息。

（四）实现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加强与当地民政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的数据联通，及时掌握住房保障申请人的住房、经济状况等各方面信息。建立健全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审核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作用，及时沟通解决住房保障审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逐步形成分工明确、定期协商、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工作的组

织领导，研究制定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办法，做好本地区住房保障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馈。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苏府〔2020〕15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简称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苏“惠”十条）。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2. 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降低。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三必须一重要”重点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3. 发挥各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苏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落实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首批20亿元紧急融资额

度，推动苏州银行、苏州农商行发放专项项目贷款，降低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工信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下浮 30%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4.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持续开展“百行千人进万企”活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小微、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各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二）稳定职工队伍。

5.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6.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社保中心）

（三）减轻企业负担。

7.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市、区政府<管委

会>)

8.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 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苏州遵照执行。由市工信局会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应对疫情保障 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苏住建房〔2020〕4号）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房地产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同时防止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企业因疫情影响盲目“抢工期”从而引发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次生问题，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2020年1月24日前土地已成交并已进入实质性启动阶段的房地产项目，因突发疫情影响其前期规划、施工手续、工程进度等情况的，申请预售时原形象进度要求调整为按投资额计算，申请预售部分完成25%以上投资即可（房地产信用等级为“D”级的企业按原标准执行）。其中对土地成交价格超过市场指导价须工程结构封顶或竣工验收后预（销）售的项目，申请预售时间节点可适当提前，具体标准为：按正常合理工期核减我市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时间。

二、分期销售项目每期申请预售面积由不低于3万平方米的要求，调整为高层、小高层商品房不少于2万平方米，多层商品房不少于1万平方米。

三、因疫情影响造成已出让土地的工程建设延期复工，不能按期开竣工的，开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不能如期竣工验收和交付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交付期限顺延。顺延时间均按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时间确认。

四、根据上级《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的有关精神，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苏州市区、太仓市、昆山市购买住房时，在疫情防控期间符合缓缴、免缴社会保险费的，提供人社部门相关证明或由人社部门核查属实，购房资格审核视同正常缴纳。

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房地产长效机制的重大战略决策，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科学把握、精准施策，

确保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通知适用于市辖区，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县级市可参照执行。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经纪人员管理的通知

（苏住建房〔2020〕6号）

各市、区住建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房地产经纪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规范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从业行为，强化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意识，促进房地产经纪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住建部《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苏州市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现将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经纪人员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完善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信息采集工作

采集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资格证书、水平评价合格证明信息。取得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资格证书、水平评价合格证明的人员应办理入网信息录入，并自觉遵守行业规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1.信息采集对象为所有取得国家、省、市各级房地产经纪人、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证（含1999年取得江苏省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苏州市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水平评价考试合格证明人员。

2.信息采集工作由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在苏州市房地产经纪与信用管理平台向社会公示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信息采集情况，为用人单位及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并建立经纪服务人员信用档案。

3.取得相关证书、证明尚未录入信息或信息未更新的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通过苏州市房地产经纪与信用管理平台自行录入并上传相关资料。

4.取得相关证书、证明的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应当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及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5.苏州市房地产经纪业协会应发挥行业协会优势，协助做好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推行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实名服务制度

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时，应佩戴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信息卡，实名服务，并向服务对象明示。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信息卡实行全市统一样式、统一编号，一人一卡一号管理。

1.信息卡申领对象为在苏州市房地产经纪与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录入的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并由各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申领，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相关信息未更新的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及时更新。

2.信息卡由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及苏州市房地产经纪业协会统一制作；信息卡申领、补办、发放等工作由苏州市房地产经纪业协会统一办理。

3.新录入的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尚未申领信息卡的以及已录入信息但未及时更新的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可在苏州市房地产经纪与信用管理平台自行打印临时身份信息卡，并及时更新信息，信息更新完备后申领信息卡。

三、加强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日常监管

1.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相关证书、证明经信息录入并符合相应条件的可由所属房地产经纪机构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入网认证。

2.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未佩戴信息卡实名服务的将记入苏州市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

3.适时对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信息录入情况及佩戴信息卡实名服务进行专项检查，并纳入长效管理。

4.房地产经纪人员管理的相关工作由属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落实。

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可登录苏州市房地产经纪与信用管理平台（网址：xygl.szfcweb.cn）查询。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17日